

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部落變遷 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300-0000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畫編號)

09301020400G1006

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部落變遷 之研究 (初稿)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盧道杰

研究助理：陳律伶、賴欣怡、羅永清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中文摘要

研究透過文獻回顧、訪談與焦點團體等方法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峽谷段原住民族部落的變遷及如何促進鄰近原住民族部落與管理處的互動進行探討。在部落變遷的部分，研究發現太魯閣國家公園處處充滿了原住民族部落人文遷徙的足跡，現今分佈於北至南澳、和平，南至萬榮的太魯閣族部落其部落遷徙多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有關。而其遷徙與各部落的發展，甚至土地利用方式的變遷，還有其與資源環境間的互動，都還有許多可以深入探討的議題。我們認為本部落變遷研究最重要的意涵可能是園區土地與鄰近原住民族部落的傳統土地及其傳統權益間的連結。藉由部落變遷的研究同時襯托出太魯閣國家公園鄰近原住民族部落組成的異質性與複雜性，本研究以可樂與三棧社區為例，進一步觀察與探尋管理處與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的互動關係。研究發現部落社區民眾對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互動的期待，也意識到部落社區組織的活力與多元性。從而建議或者管理處可以借鏡社區林業操作的經驗，用間接小額分階段的方式，促進彼此的互信與互動。而在社區觀光導覽、部落社區文史研究、區域歷史事件的研究、部落社區產業的網絡連結及規劃、區內小型保育活動或解說導覽上可以有所發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一、「跨界利益」強調互動參與式的管理機制

去(2003)年9月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假南非的德班舉辦第五屆十年一度的世界保護區大會,其以「跨界利益」(Benefits Beyond Boundaries)為主題,這對傳統上崇尚集權菁英取向的國際保育社會而言,不僅是典範的移轉,其未來的發展更是值得觀察的重點。現代自然保護區學說與典範起源於美國1872年成立的黃石國家公園,早期各個自然保護區的成立雖皆有其獨特之脈絡,但隔離人類活動影響卻是長久以來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的核心典範。百年多來,黃石國家公園排除式的經營管理模式為全世界荒野地的保護與保育做出了相當的貢獻,但在這樣的思維下,在地社群,特別是跟周遭環境資源已建立悠久互動連結歷史的民族,被概括性地視為保護區最主要的威脅之一,從而也造成許多保護區當局與在地社群的衝突個案。早自1960年代起,國際保育界就出現對傳統集權排除式經營管理典範一體適用性的反省聲浪,IUCN在1982年假印尼巴厘島舉行的第三屆世界保護區大會上,相關的反省與檢討正式被提出列為主要的議題。歷經三、四十年的演變與試驗,到今天保育人士一致認知,要能因應多變的社會環境與每個保護區獨特的背景脈絡,保護區必須融入周遭的地景環境裡,以區域性連續面的整體考量,跟相鄰的土地與空間利用方式做連結。綜觀最近這三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的相關主題,1982年世界保護區大會上保育界提出誘因爭取在地社群的支持,1992年保護區大會強調在地社群的主動參與及保護區旨在提供人類永續的福祉,而2003年大會則進一步深化「參與互惠」與「多元」的典範精神,主張跨界利益。

千禧後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典範,或甚至說保護區的學說,已不僅限於早期純自然棲地保育的思維,而已能相當務實地面對「保護區是一社會空間」的論述,對避免保護區成為「生態孤島」提出連續面的因應對策,正面對待與保護區緊密互動的權益關係者,特別是在地社群。若從大會主題「跨界」的意涵來解讀,保護區議題不再是生物生態學者的專利,保護區議題需要跨領域的研究與資源整合;跨界概念的提出,象徵保護區學說範疇的擴展,從點與線的思考,穿越疆界,逐漸形塑出兼具面與網絡的架構;跨界的主張打破官署與在地社群間的理論封

印，可望提供社會力的揮灑空間；跨界利益的追求是探索不同立場與價值雙贏多贏局面的開始；標舉「跨界利益」最重要的貢獻，或許正是在破除保育人士固步自封的自我限制，將保育的思維、範疇與典範置於廣闊無限的願景空間。

國內自然保護區系統的發展始於 1970 年代，而在 1990 年代之後受到國家政府與社會大眾的支持與重視，其中國家公園系統既涵蓋大面積的生態系，又有豐沛的人力資源與經費的支援，特別是配置有警察隊，大舉提升執法的效力。但台灣早自數千年前即有住民居住，生物資源蘊藏豐富的區域往往也是原住民族文化蓬勃發展的所在，當恪遵黃石模式的現代自然保護區遇上原住民的部落文化時，難免出現立場與價值觀不同的爭執。近年來，國內由於民主政治開放，原住民族的權益受到各界的關注，強調對話、互動與參與的涵蓋式典範逐步受到重視，與原住民族建構夥伴關係遂成保育界討論的熱點之一。

二、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議題漸受重視

有關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人權議題，國際社會陸續出現與原住民議題相關的國際宣言，如 1977 年原住民參與非政府的反歧視組織會議公佈的《西半球原住民族護衛原則宣言草案》、1981 年聯合國教育文化組織通過的《聖荷西宣言》、1987 年聯合國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原則宣言》、1995 年美洲人權委員會批准的《美洲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等。

在台灣，1984 年原運開始崛起，從「泛台灣原住民運動」到「原住民族運動」，原住民問題開始被看見，運動中突顯的是原住民問題是族群問題，原住民問題是「國家 原住民族關係」、「優勢族群（漢族） 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結構因素下的結果（林淑雅，2000：40）。2000 年的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在選前所簽訂的《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七條，及選後再懇認 12 條，議題擴及原住民族自治、自然主權、恢復傳統領域、締結土地條約、恢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回歸民族代表等，雖然尚未兌現競選支票，卻有其政策宣示意義。

三、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管理之趨勢的形成

原住民與生態保育之關係在近年逐漸發生變化，從「原住民是野生動物的殺手」逐漸轉變成「原住民是山林守護神」的論述，甚至有些原住民精英開始將「獵人精神」作為族群認同的象徵與論述起點，獵人文化成為振興已逐漸流失文化的新契機，也因為這樣的論述，「狩獵」也因「狩獵文化」日益「去污名化」

與「除罪化」。前年的馬告國家公園設立爭議吵得沸沸揚揚，也因為馬告爭議使得「共管」議題有機會被提出，開啟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討論。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未來的發展願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於 1986 年，園區裡原本即有太魯閣族游獵耕作居住生活其中。然起自日治時代，太魯閣族即被數度徙置，至今多已遷至閣口或往花蓮地區發展。光復後，政府開闢中橫公路，也有部分榮民留置於現在的園區裡。目前中橫沿線，更有許多來自都會區或平地的攤販與果農。除攤販外，已落地生根的榮民與倚靠園區土地資源過活的果農，還有曾與周遭環境資源有密切互動與長久社會文化連結的太魯閣族皆為目前參與式自然資源管理典範中應予對話、合作的對象。本研究的目的即在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社區部落遷徙變遷的過程，重新串連起其與鄉土的情感，活化其愛鄉愛物愛土的人地關係，從而使其能與國家公園管理當局建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這塊充滿人文與自然意涵的瑰寶。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目標

一、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社區部落遷徙變遷過程。
- (二) 重新串連部落與鄉土的情感，活化其愛鄉愛物愛土的人地關係。
- (三) 使其能與管理處建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這塊充滿人文與自然意涵的瑰寶。

二、計畫目標

- (一) 藉由聚落變遷的歷程來了解原住民社區／部落人地關係的改變歷程
- (二) 探索原住民社區／部落人地關係與國家公園間的互動
- (三) 探索現今原住民社區／部落的內部結構與公共決策機制
- (四) 探索並研擬國家公園培力與協力社區的可能方向及方式
- (五) 設計並嘗試短期實驗性質的先驅互動參與式計畫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團隊

本研究案之研究團隊基本成員以國家公園學會盧道杰博士所領導的社區保育研究群為主，另外，在徵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課室主管的同意後，也邀請文化台灣發展協會為協力夥伴一起執行研究計畫。除了共同組隊進行田野調查，也組成聯合讀書會，每週聚會一次，除分享相關讀書心得，檢討每週研究進度與成果，也討論一些相關的議題。而透過讀書會也邀請了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及一位太魯閣族傳道（太魯閣地區在地兼任助理）加入研究團隊的例行性討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法，基於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方法學（Strauss & Corbin, 1990），富有行動研究的精神（吳美枝、何禮恩譯，2001），採取深入訪談、參與觀察與文獻回顧等方法進行研究與收集資料。而在資料的分析與相關議題的討論方面，則在田野資料初步整理後於讀書會報告與討論，這既有點像工作坊，也可以說是腦力激盪（brain storm），也有點多元交叉檢視的功用（Brody, 1992，引自胡幼慧，1996）。

一、研究地點與樣區的選擇

在研究初期，尚未確定研究樣區前，研究團隊前後兩次以多人組隊的方式探訪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部落，包括富世、三棧、崇德、銅門、文蘭、秀林等地，與部落意見領袖如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地方文史工作室、地方民間團體等進行初步部落認識。在考慮資訊的可及性、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的互動關係、地緣關係及交通的便利性等因子，加上社區的現況與發展潛力的評估，最後，我們選擇以富世村可樂社區與景美村三棧社區作為研究樣區。

可樂社區的特殊之處，在於社區有三個協會（德魯固觀光文化產業協會、泰雅紋面工作室、可樂文化傳承協進會）與數個個人工作室。研究團隊已與各協會與工作室主要成員進行過一輪深入訪談，也對可樂社區有了一些概略的認知。由於社區裡各協會與工作室對與太管處的合作與互動議題相當感興趣，且主動提出一些看法。又可樂社區位於閣口地區，接鄰國家公園，與國家公園關係密切。所以，我們列為優先的樣區。

三棧部落，因為其積極進行護溪工作，結合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村長的力量，加上與社區發展協會、鄉代、村長、牧師皆有接觸，覺得關鍵人物的掌握還不錯，資料可及性高，又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地緣關係緊密，原先在我們的田野資料中就被列入可能的名單。今年初，太管處與三棧社區協調座談後，決定積極輔導與協助該社區的護溪計畫與整體規劃。增加了這一個因子，經團隊內部評估討論後，咸認為其具相當的代表性，遂正式列為優先的樣區。

二、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是非常普遍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對本研究而言，特別是部落變遷的部分由於前輩研究紮實，加上近年許多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投入，資料十分豐富，文獻回顧配合後續的訪談遂成為此一議題的主要資料收集方法。而在扎根理論法中，相關文獻回顧的資料是可以視為一手的粗資料，而與田野資料一起進行編碼與分析，同時做比對與檢視的工作（Strauss & Corbin, 1990）。目前文獻回顧集中在已發表的相關文獻與報告、太管處所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碩博士論文、還有地方文史工作者自行出版的書冊。至於地方文史工作者尚未集冊出版的資料，則以比較大的尺度來呈現，避開細緻的情節內容，以免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

本研究文獻回顧針對太魯閣族遷移歷史相關文獻為主，由於廖守臣（1984）為最早收集與整理泰雅族的遷徙與拓展的歷史，因此在族群遷徙的部分將以廖守臣的研究作為基礎，再收集近來有關太魯閣族遷徙研究之文獻予以佐證¹。另外，本研究在部落變遷的文獻回顧方面，會再配合地方耆老的深入訪談，然而，因為文獻資料上的地名稱呼與拼音，常有所差異與出入，在後續的研究中，將會陸續予以查證。在思考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培力的部分，會持續對國家公園與原住

¹ 近來關於太魯閣族的遷徙與族群分布之歷史，也大多在廖守臣的研究基礎上做整理與對現今的對照。

民關係及社區營造等文獻的收集，希望也可藉案例文獻找出可培力之模式。

三、深入訪談法

訪談是民族誌學家最重要的資料蒐集技巧。訪談可以解釋並把民族誌學家觀察到和體驗到的東西放進一個更大的脈絡中。文字和語言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一樣的價值，民族誌學家應很快地學會去品味資料提供者的每一個字，不管是用來表示文化或次文化的言外之意，或是直接表現出來的意義(Fetterman, 1998)。一般民族誌所使用的訪談形式包括結構(structure)、半結構的(semi-structure)，非正式的(informal) 和追憶的(retrospective)訪談。在本研究中，則以結構與半結構的訪談為主。

在民族誌研究中雖然民族誌學家試著盡可能和許多人談話，但時間是個因素，所以，民族誌學家相當倚重族群中一位或兩位個體。在訪談中，關鍵資料提供者(key informants)是具有特殊知識、地位或溝通技巧且願意和研究者分享知識和技能的個人(Goetz & LeCompte, 1984 : 119)。

四、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是大多數民族誌研究的特徵，但對實際的田野調查工作來說是很困難的。參與觀察不但要參與人群的生活，還要保持專業的距離，以便適當的觀察和紀錄資料；研究者藉由雙重角色--出現在情境中，但站在旁邊觀察。參與觀察是進入一種文化的洗禮，研究者保持公平、熱誠的觀察者身分，以探究文化的現象，他們的角色是觀察自然呈現的事件，但也要避免參與些事件，以免影響所研究的活動。參與觀察的過程可能看起來是沒有系統的，剛開始的時候，這好像是有點不能控制的或是只能偶爾發生的情況。在田野調查工作的初期，民族誌研究者專注於找尋「經驗」和「事件」(Fetterman, 1998)，而參與觀察(包括反映主觀的技巧和問卷調查)提供了這些準備，在田野調查者越來越了解這文化時，參與觀察本身就變成更為精練的技巧。

本研究參與觀察以社區活動、會議以及與太管處會議為主，目前總計訪談32人，記錄44筆(請參見表一)；參與觀察5場次(請參見表二)，記錄15人，共24筆記錄。受訪者中，社區居民有24人，34筆記錄；太管處相關官員，記錄8人，共9筆記錄；鄉公所課長1人，記錄1筆。研究團隊讀書會目前已舉辦多次，討論的議題(請參考表三)。

表一 田野調查訪談及參與觀察記錄表

號碼	編號	參與觀察	訪談	職位/ 稱
1	C1101	1	3	民間團體/協會 S
2	C1102		3	民間團體/協會 P
3	C1103		2	民間團體/協會 C
4	C1104	1	3	民間團體/協會 C
5	C1105		2	民間團體/協會 C
6	C1106		1	民間團體/協會 T
7	C1201	1	2	社區政治人物
8	C1301		2	社區工作室 D
9	C1302		1	社區工作室 C
10	C2101	3	3	協會兼民意代表（鄉?）
11	C2201	3	1	地方政治人物（村?）
12	C2301	2	2	社區居民/文史工作小組（三棧）
13	C2302	2	2	社區居民/文史工作小組（三棧）
14	C2303	2	1	社區居民/文史工作小組（三棧）
15	C2304	2	1	社區居民/文史工作小組（三棧）
16	C2401	1	3	教會牧師（三棧）
17	C2501		1	社區村幹事（三棧）
18	C2502	2	2	社區居民（三棧）
19	C2601	2	2	護溪巡守隊（三棧）
20	C2602	1	2	護溪巡守隊（三棧）
21	C2603		1	護溪巡守隊（三棧）
22	C2604		1	護溪巡守隊（三棧）
23	C2701		1	地方警政單位員警（三棧）
24	C2702		1	地方警政單位員警（三棧）
25	C301		1	崇德風味餐經營者
26	C302		1	秀林石雕工作者
27	C303		1	銅門刀工作者
28	C304		1	文蘭文史工作者
29	C305		1	西寶國小校長
30	C306		1	西寶社區居民
	小計	23	48	
31	T1101		1	太管處主管
32	T1102		1	太管處官員

33	T2101	1	2	太管處官員（太魯閣族籍）
34	T2102		1	太管處官員
35	T2103		1	太管處官員
36	T3101	1	1	太管處主管
37	T4101	2	3	太管處主管
38	T5101		1	太管處官員
	小計	4	11	
39	S1101	2	1	秀林鄉公所課長
40	S2101		1	秀林鄉公所課員
	小計	2	2	
41	O101		1	台大登山社山胞
	小計		1	
	總計	29	62	

表二 參與觀察場合一覽表

時間	地點	活動	出席人員
2004.4.6	太管處	三棧護溪協調會	太管處與三棧社區居民、游代表、許議員
2004.4.17	富世國小	協進會編織課程	可樂部落居民為主
2004.4.21	富世國小	花蓮原住民社大編織課程	可樂居民為主，還有其他部落婦女
2004.4.21	三棧社區活動中心	三棧護溪協調會	太管處蘇花站、觀光課、工務課、游代表、許議員、村長、社區村民
2004.4.23	花蓮市運動場	全中運原住民產業博覽會	花蓮縣各手工藝工作室
2004.4.24	太管處	原住民解說培訓課程	解說課承辦，三棧社區居民居多，還有富世、崇德、銅蘭等
2004.5.12	三棧社區	三棧文史工作小組文史討論會	三棧居民七位
2004.8.4	三棧社區	三棧社區發展協會例會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顧問、幹部、文史工作小組、管區員警
2004.8.8	三棧南溪	三棧文史工作小組黃金峽谷勘查	文史工作小組成員三位、三棧國小替代役男一位
2004.9.12	三棧社區	護溪巡守隊員例行巡察	護溪巡守隊員兩位、遊客數名
2004.10.11	三棧社區	護溪巡守隊員例行巡察	護溪巡守隊員一位、遊客一家四口

表三 讀書會討論議題一覽表

月	日	作者	文章名
3	8	田信德	(2001) 園區內重要地名的傳統名稱及拼音教學
3	15	廖守臣	(1977),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移與分佈(上)(下),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四十四期, 中央研究院, 台北。
		葉保進	(2001), 園區內舊部落的分佈概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裴家騏	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劃
		余光弘	(1981),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五十期, 中央研究院, 台北
		秀林鄉	秀林鄉傳統領域繪製成果
3	22	林恩顯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
		王敏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人口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碩論)
		李靜雯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碩論)
3	29	宋秉明	(1999), 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突之因應, 國家公園學報, 9(1), 65-80。 (2001), 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 國家公園學報, 11(1), 96-114。 (1995), 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 觀光研究學報, 1(1), 80-88。
		紀駿傑	(1999), 能丹國家公園: 環境殖民主義的延續?, 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廿期, 1999年10月
		紀駿傑、 王俊秀	(1996), 環境正義: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 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饋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東海大學社會系, 台中。

		蔡志堅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 - 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碩論)
4	12	張岱屏	看不見的土地 - 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碩論)
		張誌聲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碩論)
4	19	張國賓	從紡織與獵手探討太魯閣人的兩性意象與性別邏輯(碩論)
		梁秀芸	太魯閣群的狩獵文化與現況--花蓮縣秀林鄉為例(碩論)
		蔣文鵠	傳承、變奏與斷裂：以當代太魯閣族女性之織布文化為例(碩論)
4	26	鄭賢女	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的太魯閣人 - 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絡關係(碩論)
		楊鈴慧	台大類所碩論
5	3	台大城鄉基金會	台大城鄉所馬告國家公園規劃書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999)，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報告書，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案研究
		彭琳淞	(1993a)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太魯閣國家公園上、中、下篇，自立晚報，7月16.17.18.日。 (1993b)，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玉山國家公園上、中、下篇，自立晚報，7月14.15.16日。 (1993c)，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雪霸國家公園上、下篇，自立晚報，7月19.21.日。
5	10	盧道杰	(2001) 社區發展與溪魚棲地保育—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發表於「2001年環境資源經濟、管理暨系統分析學術研討會」，2001年10月19日，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台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與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台北。

		盧道杰	(2000)分權式的保護區經營管理 - 以宜蘭縣無尾港與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發表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2000年11月23日,台南市政府與成大生物系,台南。
5	17	葉俊榮	(1999)國家公園法之修訂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家公園學會研究。
		紀俊傑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共管之發展歷史

第三章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

第一節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的關係

紀駿傑、王俊秀（1997）從環境正義的角度分析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衝突，研究發現衝突的原因在於國家公園以「由上而下」的強制手段設立國家公園，忽視與侵犯原住民的經濟、文化與生存權，以雙重標準，甚至用制度性歧視的方式對待原住民，因為國家公園執行漢族對於在地族群的內部殖民與環境殖民而招致反抗。因此建議國家公園修改現行法令、設立「緩衝區」、邀請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並主動配合地方發展及推展利益分享。

蔡志堅（1996）從環境正義的觀點，分析國家政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規範對東埔布農族所造成的環境和社會的不正義的問題。藉由收集、歸納、分析布農族的生態智慧，將布農族的生態智慧運用於國家公園內的生態參與模式，進而建構一套玉山國家公園內東埔布農族的生態參與模式。最後藉由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的自然資源管理，而完成新的「生態典範轉移」。

宋秉明、王敏（2002：63-81）從2001年3月至2001年底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的互動，觀察其轉變的過程。就太管處一連串在原住民相關事務上，如「砂卡礑步道」改名、「西拉岸隧道」改名、「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人與自然館的籌設」、「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出版、「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的籌設等，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內涵與型態正在轉型中，而且大致是轉型至良性的與制度化的方向。從這些過程中也發現，當地原住民精英對於自身文化的自信與認同強烈，接受外來資源與知識的空間頗大，對國家公園事務參與的態度是積極的且易於與漢人溝通。但由於對國家公園管理體制不熟悉，故對國家公園的期待與想像，常不實際。而太管處方面，可以看出過去對原住民文化與現有部落的認知與了解，跟現實的狀況有一些落差。但從太管處近年來積極面對將原住民事務納入經營管理項目的議題看來，在缺乏法源基礎的客觀環境下，太管處顯然願意先跨出體制的限制來思考，甚至做出一些可以增進兩方互動的嘗試與行動，建立雖非法定但慎重的溝通與諮詢機制。

從以上的有關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文獻中可以發現，「由下而上」、「在地參與」、「把人找回來」等概念意涵已逐漸被提出，在地住民（如原住民）的價值與重要性也漸被重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模式已進入典範移轉的過

渡階段。如去年被凍結預算的「馬告國家公園」，馬告國家公園爭議過程中，「共管」議題成為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討論的核心議題之一，即使現在沒有人可以明確界定何謂「共管」，「共管」的操作模式也尚未定論，亦無前例。但可以確定的是，在未來思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或是其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時，在地原住民將是不可忽視的一群。

第二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

彭琳淞（1993）在自立晚報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系列報導」中，針對台灣三座高山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進行報導，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部分，指出國家公園的設立讓原住民失去土地，對原住民在生活上多所限制，原住民與太管處的關係日益衝突，當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業發展之後，開始出現平地人剝削當地原住民的狀況。

鄭賢女（1995）以動態人文研究的方式，了解生活在國家公園情境中之太魯閣人的主體觀點，希望探究政權、觀光與原住民三者間的網絡關係。分析近代太魯閣族人的族群、人口及社經現況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設置、運作及經營管理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太魯閣族人在這樣的情境中處於弱勢地位，太管處自相矛盾的政策，引起與當地原住民的對立。

張誌聲（1996）的研究在於探討土地資源利用衝突的根源與因素，分析立場間衝突認知差異，以消除認知差異，建立客觀的解決策略。張誌聲建議透過階段性，互動性策略以達到確切解決衝突問題目的，衝突問題解決策略必需具有以下特質：（1）規劃初期階段轉換排除性為包容共存政策，（2）經營管理階段必須建立依賴互動模式，（3）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政策與範疇重新定義，（4）長期推動保育宣導，增加與原住民溝通協調，同時增加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李靜雯（1998）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之後，當地原住民的保留地受到嚴格的限制，且在1989年太管處向鄉公所撥用300多公頃的保留地，引發雙方衝突。分析歸納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的課題有：相關政策與法令的缺失，限制了經營管理的策略與手段、太管處與當地居民之間的嚴重心結，成為保留地上環境資源無法適當保護的重要原因、經營決策過程缺少當地居民參與之機制、未能落實「受益者付費、受損者補償」之原則、地方性回饋的公平性問題、土地撥用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尚未解決、傳統部落保存與生態上的經營能力未受重視等。提出國家公園未來的經營管理方向應該融入保留地地主的力量，在經營策略中，將環境保育、地方經濟與族群文化三者結合，促使雙方以合作的方式經營土地，在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上，讓當地居民得以參與國家公園事務。

陳淑珣（2004）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的參與式互動，以原住民諮詢委員會作為觀察分析，研究發現原諮會運作所面臨最大的難題有，原諮會本身定位不明、原諮會委員欠缺女性代表以及青年族群、原諮會上提案欠缺整體

性、國家公園與諮詢委員雙方間觀念落差此四大問題。研究建議太管處應設置專責、專職單位處理原住民事務，對原住民委員則是建議其應建立橫向溝通機制與族群代表產生之機制；而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需破除成見改善彼此溝通之能力。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的相關研究中，早期的研究如彭琳淞（1993）、鄭賢女（1995）著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後，所帶來的觀光業發展對於原住民的影響，及其所引起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的諸多衝突。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衝突，最常發生的問題為土地資源利用的衝突，張誌聲（1996）分析衝突的根源與因素及認知差異，進而提出互動性策略以解決衝突。李靜雯（1998）則更深入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的課題，提出未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應納入在地居民的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於前兩年設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則是陳淑珣（2004）的觀察點，其提出該委員會運作的問題與限制。從以上諸位研究者的議題與脈絡也可以看出，國家公園從設立初期引動與原住民的衝突，到近年來逐漸將在地原住民納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考量，可以看出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在地原住民關係正在逐漸調整中，未來勢必有更多的互動產生。

另外，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的部落的個案研究，楊鈴慧（1995）研究大同、大禮兩部落之部落認同與太魯閣族群認同的兩階序性認同；蔡曲清（1998）以三棧部落為例，研究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張岱屏（1999）以反亞泥運動為切入觀點，研究太魯閣族人土地流失的結構因素，並分析反亞泥還我土地之特殊意義；張藝鴻（2000）研究可樂部落太魯閣人的「宗教生活」，以當地主要的宗教信仰真耶穌教與 *utux*、*gaya* 之關係；林靖修（2001）研究雪碧社區（現稱可樂社區）卡拉 OK 文化研究。這些對於部落的研究成果都作為本研究團隊進入田野前的背景資料。

第四章 花蓮縣東賽德克亞群之遷徙與分佈²

第一節 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之不同

以流域來分，泰雅亞族（Taiyal）習慣以 Pinsbukan 作為群族的淵源地，賽德克亞族（Sodeq）則以 Bonuhun 為其族群的源流地。泰雅亞族的分佈流域在北港溪（大肚溪上游）以北，沿大甲、大安、後龍、大漢、蘭陽諸溪主流及支流所屬的廣大流域，依居住環境不同，在各自居住的地區形成各自不同的 qotox gaga。賽德克亞群是以濁水溪、立霧溪、木瓜溪諸溪本流及支流所屬流域為根據地，形成 Kingan Uttux Gaya Aran Sodeq（一個攻守同盟的大集團），有 Tuluku（土魯古人）、Doda（道澤人）、Dokodaya（德克塔雅人）、Taroko（太魯閣人）、Tausai（桃賽人）、Pulibau（玻理胞人）等攻守同盟的大集團。其中 Tuluku、Doda、Dokodaya 人居住在濁水溪上游及眉溪上游，Taroko、Tausai、Pulibau 人則居住於大南澳溪上游、立霧溪及木瓜溪流域³（沈明仁，1998：41-43）。

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的分佈地域，有一個很明顯的界線，此即由南投縣北港溪，東抵花蓮與宜蘭縣界之和平溪相連成的一個天然界線，此界線以南的山區為賽德克群的散居地，此線以北的山區則為泰雅亞群的主要散居地。

一般學者對於賽德克亞族常以居住區域而分類為二：分布在中央山脈以西者為西賽德克群，係指住在南投縣境的一群；以東者為東賽德克群，係指住在花蓮縣境（包括宜蘭線的一部分）的一群。

一、東賽德克群的分類

德路固群的祖先來源傳說有四：一、德路灣說。二、德固達雅說。三、漂流說。四、神石說（楊盛涂，2001）。德克亞族分為三個族群，相傳以德奇塔雅群為主流，托魯閣群與道澤群為分支。這三個部落亦稱為德路灣（Truwan），意即「深山裡面」或「洞內」之意義，故有「Daya Truwan Teuda Truwan Truku Truwan」之稱，亦可稱德路灣「Truwan」人或德路灣族，就像一般本族群傳統的「Sdjiq」

² 本章中有關族群的稱呼及地名的翻譯在文獻上因為羅馬拼音翻譯的問題，在中文與羅馬拼音部分多有差異，在本章中儘可能統一其稱謂，本研究團隊也會在後續的工作中求證其正確稱謂及翻譯。

³ 在沈明仁從老人家的口述中，得知 Taroko、Tausai、Pulibau 是由 Tuluku、Doda、Dokodaya 遷徙出去的。

之稱呼方式一樣，各稱為「Sejiq Tkdaya、Sejiq Teuda、Sejiq Truku」。賽德克雅族之三群稱呼由來是因依其所居住的地形位置而稱之，居住在今霧社山崗上面的一群部落稱之德克塔雅群；在高山巒緩坡地區或斜台地（今仁愛鄉合作村靜觀一帶），遠眺似在高山斜稜地區，稱這種山巒斜地地區，稱這種山巒斜地地形母語叫做「Truku」。住在這高山巒緩坡斜地區者叫做 Truku 群人；有一群人住在 Tkdaya 與 Truku 群中間（今仁愛鄉精英村平靜一帶），背面靠大斷崖深谷（今濁水溪上游大河谷），出入均需經過前面兩群，因此稱常路過我們前面的一群人稱之 Teuda 人（楊盛涂，2001）（請見圖一）。

（一）德奇塔雅群

德奇塔雅群，發源於濁水溪上游萬大北溪更上游的白石山（Bunuhun）上，後來移住至今日春陽溫泉附近，即 Tarowan 部落（春陽溫泉上方的台地，霧社事件後原住民已遷移至清流部落）（沈明仁，1998：53）。早期住區在今眉溪上源及濁水溪上游流域，西起埔里，東抵中央山脈，北至守城大山，南達萬大與布農族、萬大群相鄰，因住區深居高山，故自稱「Tek-Daya」，意思是說「住在高處的人」或「住在深山裏的人」。前清時，因住區常見雲霧，故稱致霧群，後慣稱霧社群，為該群仍以德奇塔雅群自稱。

根據文獻記載，因其族群分佈於木瓜河流域，故名木瓜蕃，但是自稱「可佈伊」（Kopae），而托魯閣群人（亦就是 Truku 群）稱其為「巴雷巴奧群」。在前清時代，以其居住區域來說，有內木瓜蕃與外木瓜蕃之別：內木瓜蕃是居住在木瓜河流域上源，即今秀林鄉銅門村的瀧見與奇萊間山區；外木瓜蕃是居住在木瓜溪中游沿岸，即今銅門與池南一帶山區。之後，因受居住在立霧溪上源的太魯閣群的襲擊，漸漸東移至外木瓜，而後又東移至遷至原老腦山及壽山之間居住。至十九世紀末葉，又南遷至馬太鞍，知亞干兩溪中游的山腹。目前大部分族人住於萬榮鄉上明利村，一部分則住於壽豐鄉溪口村，及秀林鄉佳民村佳山部落。

（二）太魯閣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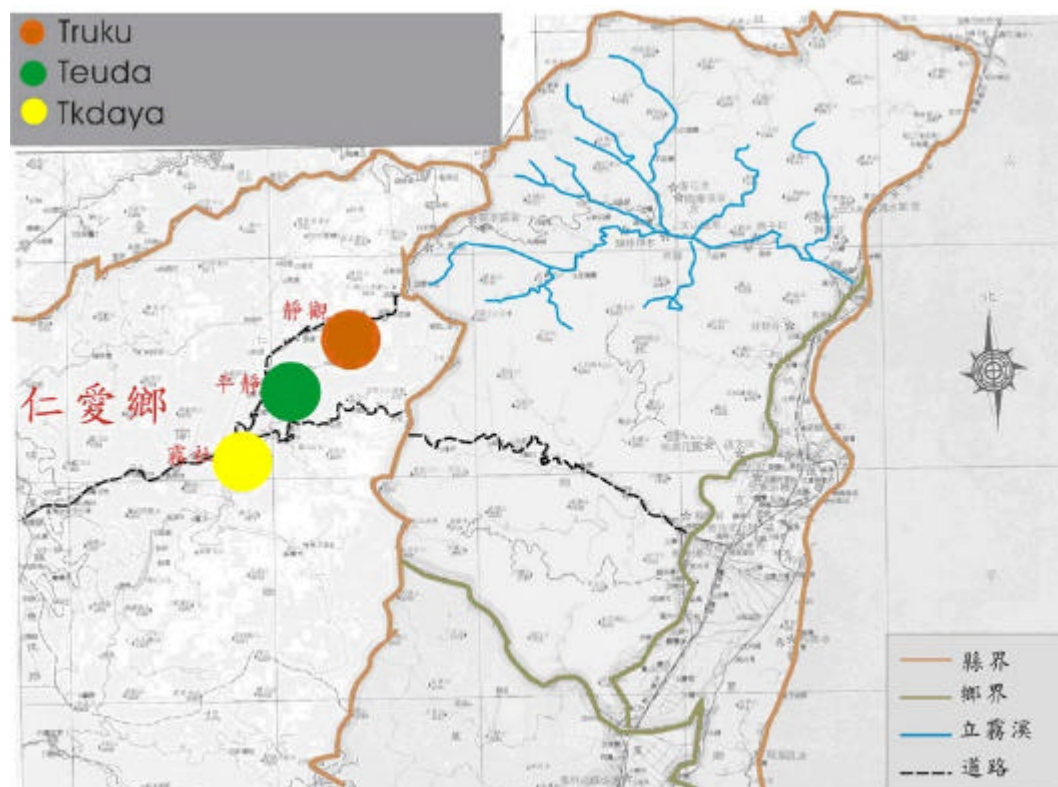
昔稱「倒咯國」、「托魯閣」、「哆囉喃」（Taronan），皆為太魯閣的訛音，漢名有人稱「托魯閣」。太魯閣群為東賽德克群中人口數最多的一群，其住居地廣大，在前清時期依分部地區可分為外太魯閣地區、內太魯閣地區、巴托蘭地區三個居住地。

內太魯閣地區，主要在立霧溪中、上游，外太魯閣地區，在文獻上稱外太魯閣蕃，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河谷一帶的山區。巴托蘭地區，在文獻上稱為巴托蘭蕃，主要分佈於木瓜溪中、上游。

(三) 陶賽群

陶賽群結社於德奇塔雅群東北，今濁水溪上游溪岸，是一個集團部落，他們自稱為 Tauda (為「人」之意)，漢名有人稱「陶賽」、「道澤」或「托賽」，昔時稱「斗截」、「斗史」，皆為陶賽的訛音。陶賽群以今平靜村境為居住範圍，北與托魯閣群為鄰，南與德奇塔雅群相鄰，領域狹小。在賽德克亞族三個族群中，人口最少，可以說為一個小族群。

陶賽人早期遷至立霧溪支流陶賽溪中上游定居，十九世紀初葉，陶賽人為太魯閣群人襲擊，因此有部份人遷至今宜蘭縣南澳鄉境的山區，於日據時下山移住，一部分遷至南澳鄉澳花村、金洋村與南澳村，一部分北遷至大同鄉寒溪村內，而尚留住於陶賽河流域的陶賽群人，亦於日據時下山遷移，今分佈於花蓮縣境的卓溪鄉立山、崙山二村，及秀林鄉世、佳民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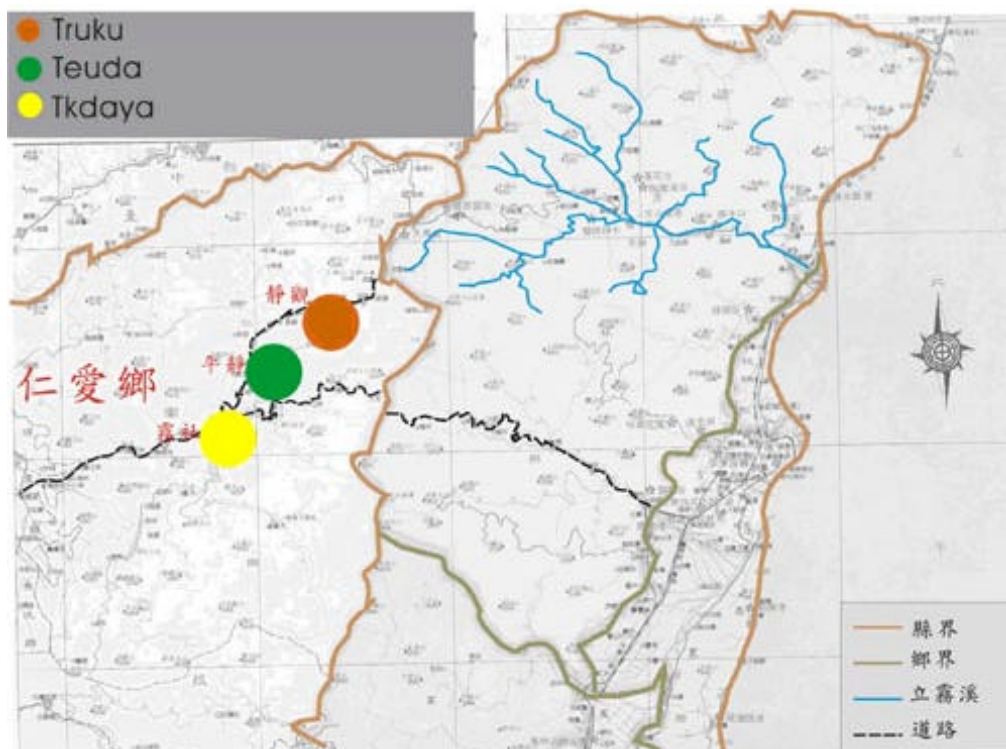


圖一 賽德克亞族三群之起源地圖

第二節 遷徙

一、 遷徙原因

依據考古學家研究，約在六至八千年前，泰雅族祖先由中國西南方向進入台灣西部平原，再漸入深山遷徙，最終先後移入南投縣仁愛鄉霧社區（德奇塔雅社）、平靜區（道澤區）、平生、靜觀區（太魯閣社）（楊盛涂⁴，2001）。17世紀末葉到19世紀末葉，為清朝統治台灣時期，此時泰雅族大舉遷徙。賽德克亞族從濁水溪越過中央山脈到今花蓮縣秀林鄉；賽考列克亞群從北港溪上游的家鄉邁西多邦，朝北移動，逐漸移至大甲溪上游，然後分三支移動，一支向東越中央山脈，據今和平溪流域，一支朝東北，移向蘭陽溪上游，一支越大雪山更向新竹、桃園、台北等縣移動，這一族群的住區分佈最廣。澤敖列亞群從北港溪，向東西移動，向東遷徙者，在宜蘭縣與賽考列克亞群雜居，向西遷徙者，順北港溪移動，續向南移居萬大溪上游，後因鄰近埔里平埔族與布農族，發展受挫，只好向大甲溪中游移動，再朝北突破雪山，入大安溪占賽夏族之領域，並續向苗栗、新竹兩縣的淺山地區擴展，因此澤敖列亞群的住區，在泰雅族領域中主要是由西南偏向西部之淺山一帶（請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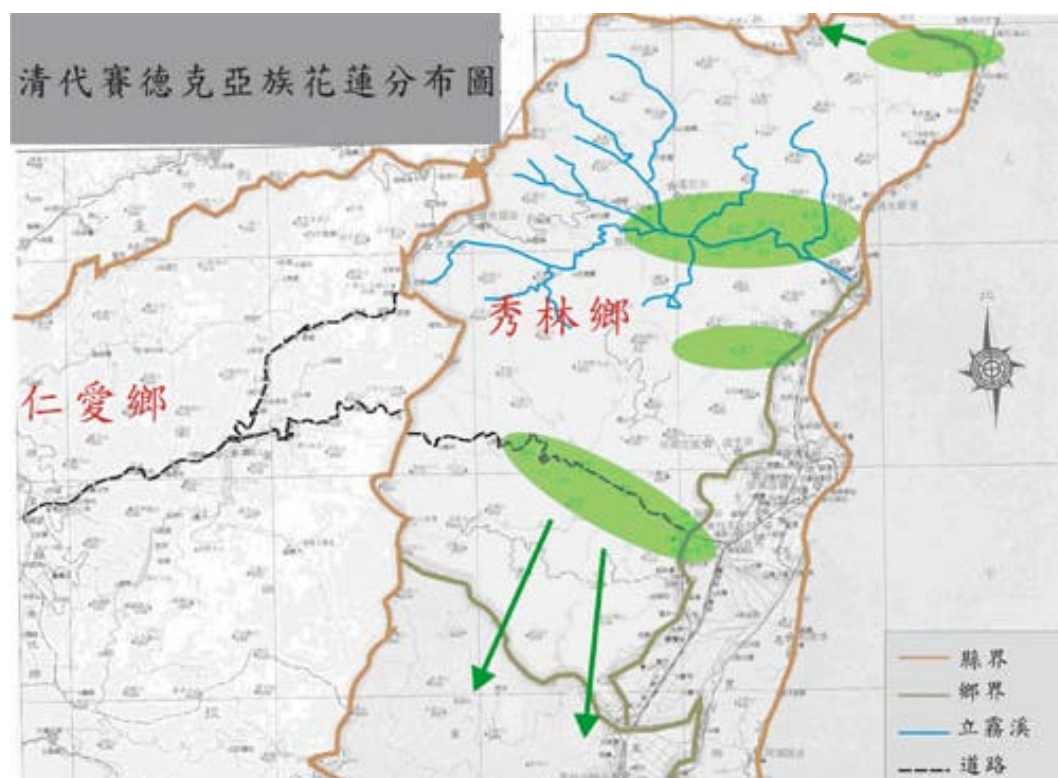


圖二 清朝時代賽德克亞族遷徙圖

⁴ 楊盛涂，2001，賽德克亞族（SEJIQ）族群的淵源，《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泰雅族遷入花蓮之初，散居於今秀林鄉境之山區，包括立霧溪域、三棧溪、和平溪下游、木瓜溪中上游一帶之溪谷。至清朝末葉，由於族群間的爭戰，及人口之壓力，遂向外移動。一支北移，突破西吉南山，入和平北溪中游，即今宜蘭縣南澳鄉，與賽考列克群雜處，後來混合於南澳群中；一支南移，越過荖腦山，住於溪口西方山腹，甚至有的更遠至萬榮以西山腹，從布農族手中奪取塔卡汗，又趕走住於馬里勿附近之阿美族（請見圖三）。

花蓮縣賽德克亞群早期的分布，北起和平溪，南達馬太鞍溪，西起中央山脈，東至台東縱谷平原之西側山麓一帶，與阿美族、加禮宛族（文獻上稱噶瑪蘭屬平埔族）為鄰，面積約占花蓮縣總面積之 1/3 以上的山區。



圖三 清朝時代賽德克亞族花蓮分佈圖

廖守臣（1984）歸納泰雅族移動的原因有四項：解決耕地問題、便於交換物品、受敵侵擾舉族他遷及便於狩獵等原因。例如，德奇塔雅群最早移居於木瓜溪流域，相傳大約 150 年前，他們為便於交換花蓮阿美族人的物品而遷來此定居。在 19 世紀中葉時期，托魯閣群入侵木瓜溪流域，造成德奇塔雅群的大移動。

自旁給楊 (Bunkiun) 事件發生後，托魯閣群與道澤群因此不合與糾紛，造成道澤群人的移動。

二、清朝時代的遷徙與分布

(一) 德奇塔雅群

德奇塔雅群的塔雅托魯萬位居廬山西南山腹，海拔 1400 公尺以上，向外擴展後，初期領域，東起廬山溫泉，西迄春陽，相傳與巴魯卡萬系統相鄰，約 140 年前，把他們趕走，即占據霧社台地，並進入眉溪上源。此外，亦從陶賽群手中取得巴卡散一帶山腹，至清末時德奇塔雅群之領域已擴展至濁水溪上游之大部及眉溪之一部，東起馬赫坡 (Maxebo 廬山附近)，西到眉溪，較前更為遼闊。

德奇塔雅群在花蓮建立最初的居住區是木瓜溪流域，故在文獻上稱它為「木瓜蕃」，又因住於木瓜溪中游以西，故亦稱為內木瓜番；其後又稱一支族人遷至銅門、壽豐間的一帶山腹，自成聚落。因為居住在木瓜溪下游，為了別於內木瓜番，而稱其為外木瓜番，以木瓜溪與其清流溪處的烏帽為其分界線，烏帽以西之地，稱內木瓜蕃，以東之地稱外木瓜蕃。

當德奇塔雅群遷居花蓮之前，托魯閣群已從今靜觀附近向東移動，越過中央山脈移至立霧溪流域，至一百餘年（約 19 世紀）前，由於人口增加，耕地不足，開始侵入住在新白楊對岸山區的德奇塔雅群，由於不斷遭受侵擾，德奇塔雅群被迫沿木瓜溪流域東移，一部移至斯米亞灣 (Simiyawan)，一部遷至銅門，其後再遷至銅蘭，放棄木瓜溪上游一帶原有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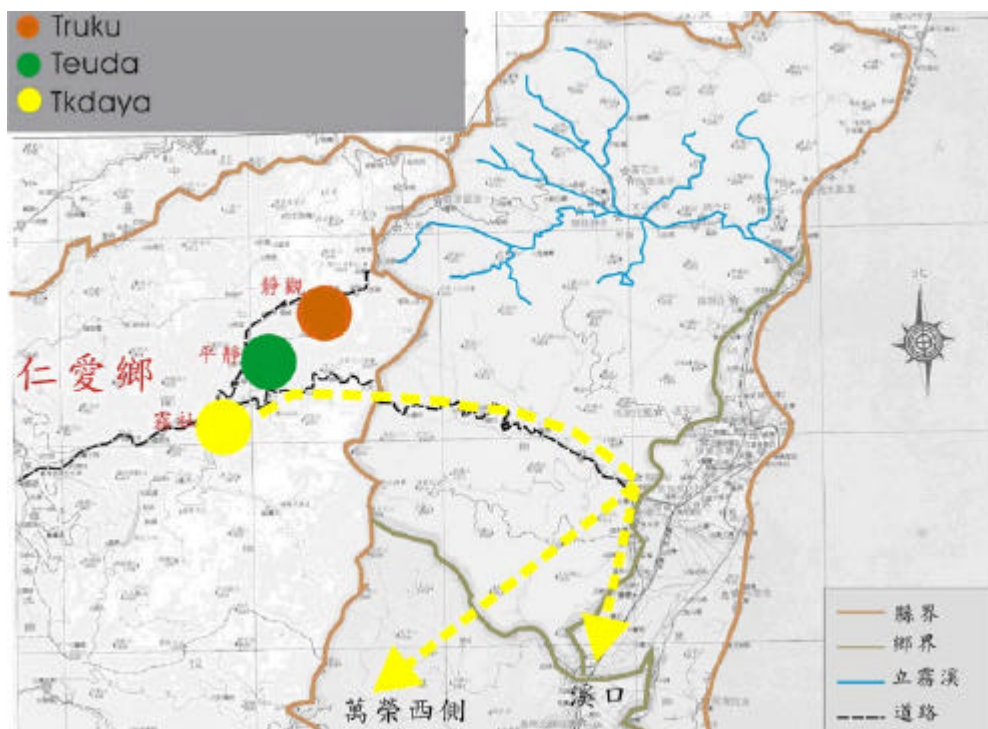
清末，斯米亞灣社發生內訌，勢力較弱的一群向南移動，部分人遷至萬榮，部份人遷至七腳川山麓與阿美族同住，最後擇於萬榮西方的明利(舊稱 Tangahan) 定居，勢力較強者，最後南遷至溪口稍西之陀里伏 (Talivo) 地方。經過這次內訌之後，人口漸少，聚落銳減。清朝後期之德奇塔雅群，在花蓮縣境內居住區僅限於今溪口與萬榮西方山脈，勢力益趨衰微（請見圖四）。

(二) 陶賽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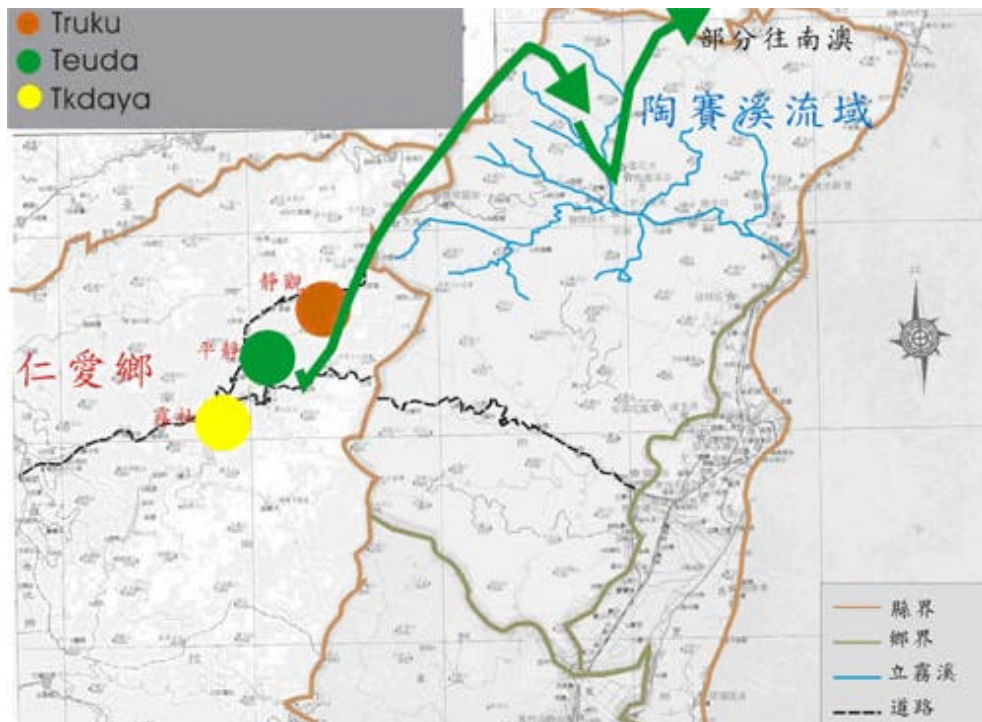
長久以來，陶賽群人因為與德奇塔雅群人爭奪獵場區域之關係，因此恩怨叢生，彼此敵視。陶賽群人的祖先，依據耆老的口碑傳說，最先分住在塔羅灣溪兩岸之 Bokasan 與 Oahar，後因獵場問題及與霧社群的馬赫坡人互相為敵，遂因自身部落的人較少無法對抗，有部分越中央山脈東移至花蓮，成為陶賽人 (Tausai)

人的祖先，另一部分移至現今道澤（陶賽）人（Doda）的 Tnbalax（今精英村平靜部落平靜分駐所、平靜國小附近）（沈明仁，1998：55）。

陶賽群之早期領域為巴卡散與鳴赫（Oahar）。其地在今廬山東面下方之巴卡散溪岸。距今約二、三百年前，因德奇塔雅群的擴展與陶賽群族人本身的內訌而造成移動，一支往北發展，經廬山，沿濁水溪北上，以今平靜台地為據點，此地自成一群，稱為道澤；另一支亦向北移動，沿中央山脈西側移動，或經由奇萊主峰，來到花蓮縣境梅園地方，或經由司加耶武附近越過南湖大山，入桃賽溪中游魯多侯地方。



圖四 清朝時代 Tksaya 群遷徙圖



圖五 清朝時代 Teuda 群遷徙圖

住在花蓮縣境者的早期住區，南迄小瓦黑爾溪，北迄玻卡魯，南北長達十公里，沿陶賽溪岸建立新址，約在 150 年前，原住梅園者，遭太魯閣群之侵擾，因而被迫放棄居住地，朝北移動入和平溪上游，遂與南澳群混住，使花蓮陶賽群之住區僅限於今竹村一帶地區。清末之陶賽群已散居於南投、花蓮、宜蘭三個縣內，其分佈範圍甚為零散、狹小（請見圖五）。

（三）太魯閣群

依據 Sadu 部落的頭目，亦是土魯古人總頭目 Basau Kulas 所傳的故事，認為土魯古（太魯閣群人）人是霧社群的遠親，因為土魯古人的祖先，從前地居德克達雅人的東眼山（Tongan）部落，之後又遷居到德克塔雅人的 Turuwan。後來來陶賽群人 Borobum 部落的東邊，然後才有遷居到現在的 Turuwan（合作社平生部落）（沈明仁，199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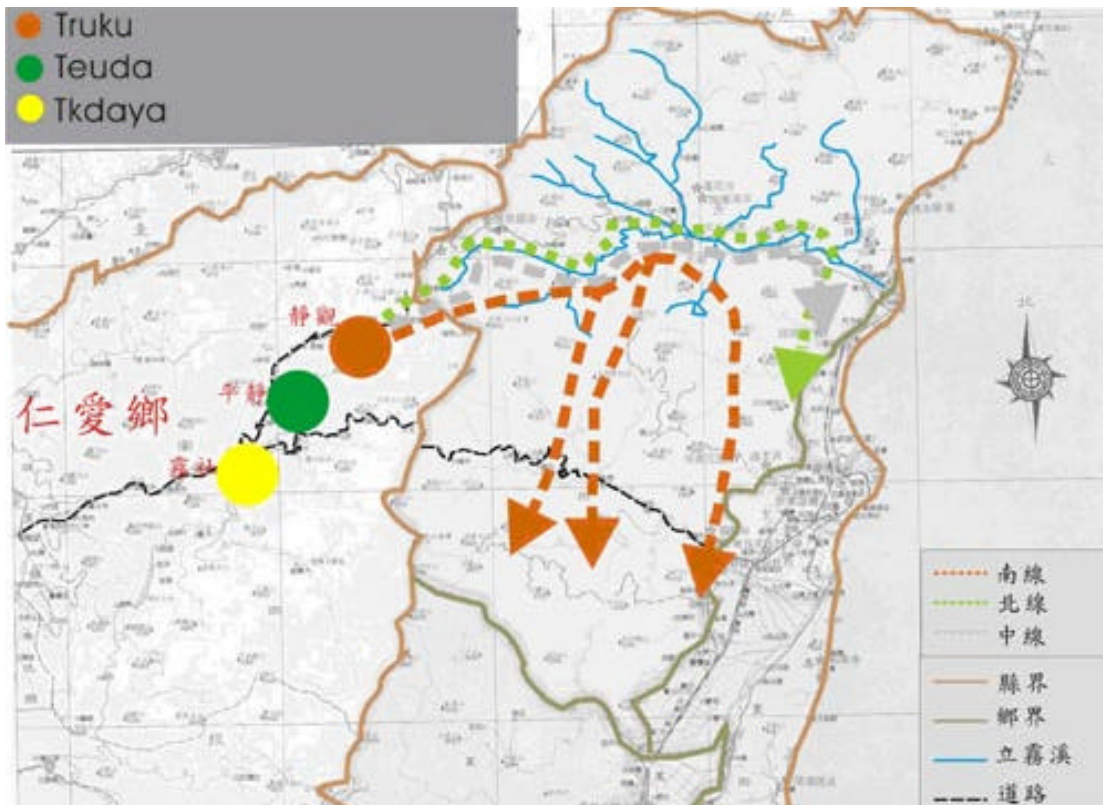
太魯閣群從德奇塔雅群分出後，沿濁水溪向北移動，於中橫公路霧社線翠峰下方之溪谷，在今濁水溪左岸之托魯閣、托魯萬（Toroko-Tarowan）擇地定居，於人口增加之後逐次在濁水溪上源發展，成立一集團部落，是為太魯閣群。

後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在約距今 250 年前左右，越過奇萊主山北峰（Kilibiyun，海拔 3450 公尺）附近，入立霧溪，逐漸佔據整個秀林鄉境每一可供居

住的溪谷段丘與緩斜地。因為所居地域廣闊，最後分為三個支派：住在立霧溪中上游者，稱為內太魯閣群；居於立霧溪下游、三棧溪及和平溪下游者，稱外太魯閣；居於木瓜溪流域者，稱巴托蘭群。

太魯閣群人東移的路線，第一條路線稱為北線，經以上北線路線的太魯閣群，其後分佈於立霧溪流域左岸一帶的山區。西起喀來胞，東抵太平洋，甚至越過新城山，渡三棧溪，居住在加禮宛山東側山腹，與部分由科蘭遷來者混居。第二條路線稱中線，沿立霧溪右岸，越過富田山，入科蘭溪，其後為了尋求耕地，有的族人沿立霧溪移至富世、普洛灣一帶山腹，有的沿科蘭溪南移，入斯莫達魯溪，住於三棧溪中游左岸山腹。其後，因族人繁衍，耕作不足，又沿三棧溪右岸山腹居住，甚或越過加禮宛山移至佳民村西方山腹，建立今佳民村最古的聚落。南線這一條路線移民的太魯閣群人，大都是原住於托博閣（Toopoqo）與畢亞南（Biyanan）之間一帶山區的部落。住了四、五代後，因受耕地面積的限制，遂向南遷移，越過太魯閣大山、入木瓜溪流域，佔據德奇塔雅群人居住的巴托蘭區，其移至木瓜溪流域的路線有三條：一條由托博閣附近，越過盤石山，入巴托蘭溪上游；一條由喀拉胞（Kalapao）對岸的開秦溪，經過立霧主山與太魯閣大山間的山谷入帕托魯溪流域；一條經由合流對岸巴拿拉哈（Banalaxa），沿科蘭溪左岸，經桑巴拉堪山西側，入三棧溪上游，再南下經水源村西方山腹，移至吉安山向東南延伸之脊嶺上端山腹地。

經由南線南下遷徙的太魯閣群人，其後定居於木瓜溪流域兩岸，西起板邊（舊稱沙卡興 Sakahen），東至文蘭。居住於以上地區的太魯閣人，在文獻上稱為巴托蘭蕃（請見圖六）。



圖六 清朝時代 Truku 群遷徙圖

三、日據時代的遷徙與分布

(一) 日據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

甲午戰爭後，日人據台，鑒於泰雅族居於山區，不易治理，從西元 1896 年（清光緒 22 年）起，全省設立十一個巡墾署，其中有七個設於泰雅族居住區邊緣，其設置目的之一在勸誘泰雅族移居平地。之後，實施「五年理蕃計畫」，發動入山侵略，這項攻擊行動起自宣統元年，終於 1914 年，泰雅族各族群大秩為日本征服，泰雅族各族群大致為日本征服，由征占期間起，已開始勸誘泰雅族遷徙，直到民國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後，日本政府對深山仍未移動的聚落，實行強制遷徙。這個計畫把居住在深山的部落強制遷徙到淺山地區，並集中聚落人口，此舉造成聚落數目的減少與各族群間的雜居。從這樣的大移動，可以看出各族群部落移動最主要原因是政治統治的需求，大都是強制性的，被動性的，這與清朝時期，因為耕地需求、擴大獵區的利益而起的移動，大不相同。

日本人對泰雅族遷徙的方式，乃是實行所謂的「集團移住」政策，大致採取下列兩種方式：

1. 迫令社人遷至日本指定的地區，如平原、淺山地區或溪邊台地，通常這種遷

徙是原住山區的一個或數個部落離開山區，向較遠或更遠之移住區遷徙。

2. 日人在棧道上設「駐在所」，再令附近各轄區的部落移至「駐在所」附近，便於管理統治。因此，目前很多聚落集中於山區產業道路旁或不遠處，因這條道路是沿日據時代興建之棧道加以拓寬的。

除此之外，日人對於泰雅族抗暴的族群或參與抗暴的部落予以滅族或強迫集體遷徙。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據台時期，部落由深山移至淺山或平原，或由散居轉向集村，乃是出於政治因素。

（二）日據時期花蓮縣境內的遷徙

民國3（1914）年9月起，日人於東賽德克人的居住區設置駐在所，以警察力量操控各社，為鑒於東賽德克人，居於深山管理困難，一有變亂，以有限之警力仍無法有效控制，乃透過山地各駐在所，勸誘各社人移至於日人已規劃為東賽德克人的移居地域，這些居住區域，多在中央山脈東走脊嶺盡端所造成的山麓地帶，北起大濁水溪，南迄於塔比拉溪。1918、1919年，花、宜兩縣賽德克人的部落開始遷徙，繼之，其他部落也陸續遷動，至1937年才告結束。

日本人對於花、宜兩縣的東賽德克人的遷移方式，分為兩個階段：以1930年10月（昭和5年10月）為分界線，這一年以前為“初期”，日人在這一時期所採用的方式多半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使部分東賽德克人的部落下山居住；至霧社事件後為“後期”，日人改用“強制”、“挾迫”的手段，強迫尚未下山遷徙的部落移住平地，之後東賽德克人除沙卡丹流域的沙卡丹、哈魯閣臺與希達岡三地因歸花蓮蔬菜種植區尚未下山居住外，全部已遠離深山，定居於平地。

花蓮縣境的泰雅族有德奇塔雅群（即木瓜群）、陶賽群與太魯閣群，自民國五年後，被迫遷離深山，直至西元1937年為止。德奇塔雅群，除塔卡汗部落仍聚集原址外，餘如萬榮溪中游山區若干小社下山遷居「馬里勿」，陀里伏部落下山遷於溪口。陶賽群各社之大部移住於卓溪鄉境之豐坪溪下游淺山一帶，太魯閣群移住和平溪口迄豐坪溪沿台東縱谷山麓。包括今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境內。

花蓮縣泰雅族經過這次移動，除秀林鄉境沙卡丹流域之沙卡丹、赫赫斯與希達岡三社之一部及萬榮鄉塔卡汗社，因居淺山一帶尚留原址未下山移居外，全部深居山區的大小共114個部落均移至台東縱谷西側山麓，為日人對深山區的聚落施行迫遷中影響最劇烈的一群。

四、國民政府來台後之遷徙與分布

1945年，國民政府來台，對於泰雅族在聚落上亦有異動，廖守臣（1984：198）認為基於經濟上、交通上與防備天然災害上的需求等因素。此時期泰雅族的移動紀錄大小共有36件，其中賽考列克亞族14件，澤敖列亞族6件，塞德克亞族占16件，最重要之移動紀錄共20件。國民政府積極開發山區道路，加強發展山地農村經濟，山區生活顯著提高，所以尚留在深山的部落，除非有天然的災害，已很少移向淺山一帶了，泰雅族部落從此日漸穩定，不再變動。

東賽德克亞族人此時的主要居住區域約可分為八個地區（請見圖七）：

- （一）和平地區：在花蓮市以北40~50公里地，北自和平溪下游右岸，南抵大清水溪，西沿克尼玻山、和平山與卡那岡山的東面邊緣，東濱太平洋，是和平、和中、和仁三個部落的居住地。
- （二）達給黎地區：在花蓮市以北20餘公里，位居立霧溪下游一帶，包括達給黎沖積平原及沙卡丹河流域。在這一區可分為山地區與平原區，山地區指沙卡丹河流域，是大同、大禮部落的住區；後者指的是達給黎沖積平原區，是達給黎、東得卡倫、西得卡倫、落支煙、上坡士岸、下坡士岸（今可樂）與托博閣等七個部落的住區。
- （三）新城山與加禮宛山東側山麓區：在新城山與加禮宛山的邊緣，為古魯、秀林、道拉斯、三棧、加灣、佳民、佳山、水源等八個部落的住區。
- （四）木瓜地區：舊稱「外木瓜蕃」的住區，東面與吉安鄉與壽豐鄉相接，西面依山是榕樹、銅門、文蘭、米亞灣與重光等五個部落的住區。
- （五）知亞干地區：在鳳林鎮西北，位於壽豐溪下游右岸，西面靠山，東與鳳林鎮的林榮里相接，是萬榮、西寶、上明利、下明利等五個部落的住區。
- （六）紅葉地區：在瑞穗以西四、五公里地，位於紅葉溪中游兩岸一帶，瑞穗溫泉為界，以東為瑞穗鄉，以西至中央山脈東走支脈盡端，是紅葉部落的住區。
- （七）三民地區：在玉里鎮北方12公里，位於豐坪溪下游兩岸，地多緩坡地，乏平原，是古村、三笠山、山里與崙山等四個部落的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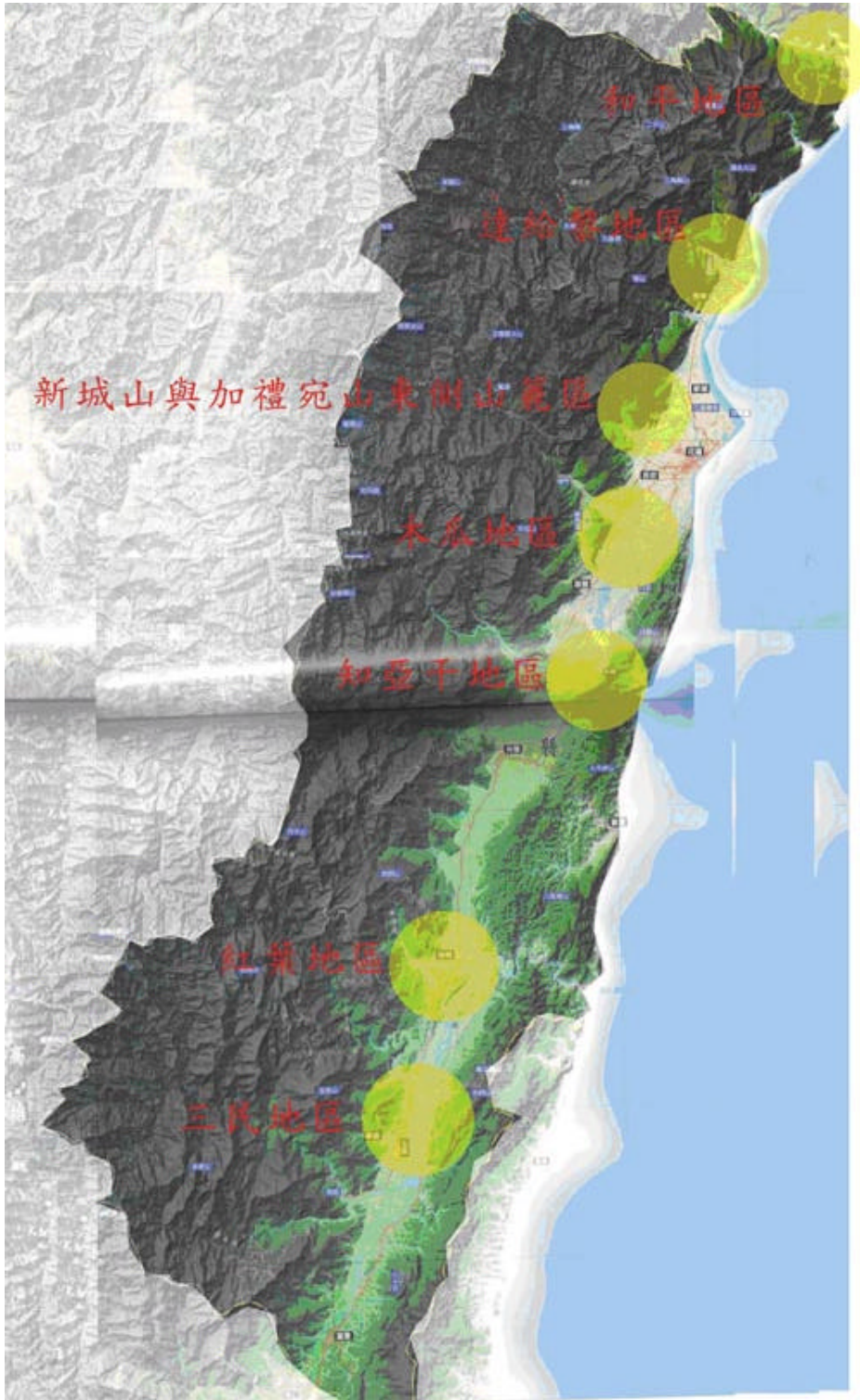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一少數居住於壽豐鄉的溪口、吉安鄉的初英、文昌、福興、慶豐及宜蘭縣境大同鄉的西方林，南澳鄉的寒溪、金洋、澳花。

表四 廖守臣（1977）東賽德克人諸部落所屬鄉村

鄉村	部落
秀林鄉	
和平村	和平、和仁、中興
崇德村	崇德、東得卡倫
富世村	西得卡倫、大同、大禮、落支煙、上玻士岸、可樂
秀林村	托博閣、古魯、玻士林、道拉斯
景美村	三棧、加灣
佳民村	佳民、佳山
水源村	水源、比告
銅門村	榕樹、銅門
文蘭村	文蘭、米亞灣、重光
萬榮鄉	
西林村	西林
見晴村	見晴
萬榮村	萬榮、鳳林山
明利村	上明利、下明利、大觀
紅葉村	紅葉、西寶
卓溪鄉	
立山村	山里、三笠山、古村、下村
崙山村	崙山 ⁵
壽豐鄉	
溪口村	花東鐵路溪口站稍西之處，依山而居。
吉安鄉	
南華村	花東公路初英站稍北，依山而居。
福興村	福興
慶豐村	慶豐
太昌村	太昌

⁵ 係為布農與賽德克亞族二族混居的部落。

宜蘭縣	
大同鄉寒溪村	四方林
南澳鄉	南澳、金洋、澳花村



圖七 東賽德克亞族現有居住分布圖

第三節 現代的部落分布與狀況

一、部落的地理位置與成員

東賽德克人現有部落的建立，大都是在日據時代，蓋日人佔領花蓮、宜蘭泰雅族盤居的深山地區之後，為徹底控制部落以阻其倡亂，於是在 1918-1919 年開始勸導外太魯閣地區各部落遷至原住址下方山麓，即今和平溪起，至木瓜溪一帶地區，同在這時巴托蘭地區的部落亦下山遷徙，其中一部移住於文蘭、銅門，一部向南移民至西林、萬榮。至 1927~1930 年之間，外太魯閣地區與巴托蘭地區的居民大部分與內太魯閣地區一部份人已遠離山區移住居平地了。

霧社事件發生後，迄於 1937 年，巴托蘭地區僅留的沙卡亨及內太魯閣地區的大部分各部落遷至三個地區：一為今秀林鄉的和平、崇德、景美、佳民、水源等五個村，一為卓溪鄉的立山與崙山等村，一為萬榮鄉的見晴、萬榮、紅葉等村。國民政府來台後，仍住於希達岡部落的全部，乃沙卡岡部落的大部分人遷至吉安南華、福興、慶豐等三村。

二、近代族群之變遷與分布

- (一) 西賽德克亞族：以分佈在南投縣仁愛鄉為主。德克塔雅群之聚落以霧社、眉溪、清流、中原為主（即今以大同村、精英村、南豐村、互助村、新生村）。德巫達群在平靜（今之春陽村、精英村）。靜觀、廬山、松林是屬於德路固群的部落（今之和平村、精英村之廬山、親愛村之松林）。西賽德克群約近 6000 人。
- (二) 東賽德克亞族：以分布在花蓮縣境為主，宜蘭縣其次。屬於德奇塔雅群的聚落有秀林鄉佳民村（原先在佳山，因改為空軍基地而遷此）、萬榮鄉之明利村、萬榮村。德魯固群分布在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銅門村、文蘭村。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萬榮村、明利村、紅葉村。卓溪鄉立山村。吉安鄉慶豐村、福興村、南華村、博愛村。德巫達群則遷入卓溪鄉立山村、崙山村為主。其次少部分德巫達群遷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地區。東賽德克族人口約 22000 餘人（楊盛涂，2001）。

三、秀林鄉境內的東賽德克亞族之部落

(一) 秀林鄉簡介

秀林鄉，為花蓮縣境位置最北的一鄉，北隔和平溪與宜蘭縣南澳鄉相接，南隔壽豐溪與萬榮鄉為鄰，西依中央山脈，東濱太平洋，並與新城、花蓮市、壽豐鄉相接，總面積 1642 平方公里，為台灣面積最大的一個鄉。

秀林鄉的沿革，再清朝時期屬於台東直隸州蓮鄉地，於日據時期為番地，由研海支廳與花蓮港廳之番務課管理，到國民政府來台時，原屬新城鄉管轄，次年，政府積極提高原住民之民族平等地位及扶助偏遠山地地區，遂在政治上廢除山地部落組織及頭目制度，並劃新城、吉安、壽豐三鄉之西部山岳地帶增設山地鄉改編為鄉村，遂與平地鄉鎮市同樣實施地方自治。秀林鄉最初名為「士林鄉」，候因為與台北「士林」同名，而改名為「秀林鄉」，乃取其山明水秀，林木蒼蒼之意（李來旺、林芳榮，1991：69）。

(二) 秀林鄉的東賽德克亞族人之分佈

本鄉泰雅族人皆自認原住於南投縣東北之深山，今靜觀一帶，清初始舉族東遷，出散居今花蓮縣境之立霧河流域。至清朝末葉，由於人口增加，再度遷移：由立霧溪下游，移向和平溪下游；由立霧溪中游，突破塔山，向三棧河流域移動；由立霧溪中、上游，越過太魯閣主山，續而沿木瓜溪中游移動。整個秀林鄉山區及東台縱谷之西緣，皆為其所居。因居地幅員遼闊，遂分為內太魯閣群、外太魯閣群、巴托蘭群與道澤群四個支派。內太魯閣群住於立霧溪中、上游一帶山區，東起今九曲洞，西迄奇萊山北峰；外太魯閣群住於三棧溪、立霧溪下游、清水溪、和平溪及立霧溪下游沿山麓一帶，南起佳山，北迄和平；巴托蘭群住於木瓜溪中、上游；道澤群住在桃賽溪上游。是故，今秀林鄉境之山區，皆有泰雅族人的足跡。

日據時代，太魯閣戰役讓日軍損失慘重，有鑒於山區原住民難以控制，遂實行部落集團移住，一再強迫泰雅族人下山，其遷徙行動自 1916 年起，至 1937 年完成，先後達 20 餘年之久。泰雅族經日人的強制異動，使外太魯閣與巴托蘭之一部，移住和平溪口至重光間的山麓地帶，即今之秀林鄉境；內太魯閣群之一部遷居秀林鄉，但另一部南移至萬榮鄉境；陶賽群更遠移至卓溪鄉境，與布農族雜處。



圖八 Truku 群三居住地圖

(三) 富世村

1. 地名緣起

富世村位於秀林鄉偏東之北半部，東鄰太平洋，西抵大禹嶺，包括立霧溪流域，面積為 600 餘平方公里，面積為全鄉之冠。泰雅族初遷至花蓮縣境者，大多曾居於立霧溪流域，即今富世村境，其居地都在三百公尺以上之高山。

「富世」之名由來，早期從立霧溪上、中游下來的泰雅人都需要經過現在太魯閣來到平地買日用品或行獵，所以這個地方是個必經之要道，無論要到北方和平一帶或南方到現在的秀林、景美、佳民的人都會到此處交會，於是泰雅人稱此地為“postolikag”（交會處），就這樣 Postolikag 就是指太魯閣，後來日本人統治台灣，將深山上的泰雅人遷到這裡並設 Fosekag 社。國民政府來台後，政府重新編定村名時，將此語音改成「富世」迄今（李來旺、林芳榮，1991：78）。

2. 日據時期的富世村

富世村再日據時期末葉形成六個番町，並有駐在所及學校，而交換所則在新城，警戒道路、連絡網則可連接至花蓮港廳所在，北接和平、蘇澳，西面則深入鍛鍊山、中央山脈，成為重要的交通轉接點。

這六個番町分布在五個居住區，第一，二町在可樂，稱為 Makligi，人口眾多，主要由 Kligi、Swasan、Bohegan、Tolsai 以及因宗教因素而由南澳群 Biahau 社遷來之 3 戶所組成⁶。第三町在現中世公墓附近，日據時期原住民教育所即在其側，稱為 Makebutakan。第四町在現天主教堂上方之平台，稱為 Makebusugan，是現中世村最早的拓殖區。三、四町合而為現中世早期雛型。第五町為現在芝苑長老教堂附近，其對面原為日據時期的農藝講習所，名為 Makelotsin。第六町在現國家公園行政中心所在地及附近，名為 Tekalon（曾振名等，1995：31）。

1917 年，被日警迫令下山，移至台東縱谷西側山麓，北自和平溪，南止卓溪鄉立山村，都有泰雅族的新聚落。經日本集團移住的政策後，立霧溪中、上游的山區即今富世村山區，已完全沒有泰雅族部落。目前住在現中世村境者，多在立霧溪下游太魯閣峽谷以東的河口沖積平原上，計有得卡倫、落支煙、大同大禮移住區、玻士岸與可樂等五個聚落。

（1）得卡倫聚落

得卡倫，位居立霧溪左岸，崇德山南方，海拔 100 公尺的狹小台地，背面靠山，南面隔著立霧溪與落支煙相對。

（2）落支煙聚落

⁶ 曾振名的描述或有遺漏或訛誤，主要出現在歷史時期的錯置，如南澳碧侯（Piahaw）泰雅人遷至可樂的時間應約在民國時期，而第三町的住民主要為 Tausai，所謂的 mekebutakan，或 Alang Btakan 應該在中世之村辦公室上方原日本神社處，後期才有 Btakan 遷移至今中世公墓處與 Tausai 人合住。

落支煙，位於中橫公路東端太魯閣峽口之東南方約 300 公尺至 1 公里處，再今立霧溪下游右岸，新城山北方約 60-90 公尺間，為一北向緩坡地，居民由落支煙社人，包括希達岡、托莫灣與玻士岸諸社所組成。

(3) 大同大禮移住區

位於立霧溪下游左岸，太魯閣峽口附近，在今蘇花公路北側及其下方台地，因屬大同大禮兩部落的移住區，遂以名社。大同，亦名沙卡丹，海拔約 1300 公尺，大禮亦名赫赫斯，海拔 960 公尺，兩社接位於太魯閣峽口北方山上，沙卡丹溪右岸。

(4) 玻士岸聚落

玻士岸，位於立霧溪右岸，新城山北方山麓，其地分為上、下兩部；下部在蘇花公路南側，今世村辦公處所在地，海拔約 60 公尺；上部在今富世村辦公處上方台地，海拔 100 公尺，皆南面靠山，多急坡，北方沿溪一帶多平坦地。

玻士岸聚落，最早遷來者為玻士岸社人，繼之遷來達希魯社人，同時，撒瓦沙魯、巴達幹與玻卡魯三社亦遷下山，住於玻士岸下方台地，今富世國小東方約 5、6 百公尺處。1953 年，因颱風侵襲之故，巴達幹與撒瓦沙魯兩社遷出，部分移居今村辦公處附近台地正下方。

1973 年，亞泥於新城設廠，並購買無名溪上游山腹為原料區，為運輸原料，興建輸送帶由玻士岸上方，經玻士岸東端，運往製造廠，因此原住的達希魯社者，遷居下方與蘇瓦沙魯社同住，故玻士岸聚落，以玻士岸、巴達幹與達希魯三設為主要成員。

(5) 可樂聚落

可樂聚落，位於玻士岸東面約 1 公里地，立霧溪右岸，新城山北方海拔 35 公尺，因本社以卡魯給社人最早遷來，人口亦居多數，故稱「卡魯給」，或漢譯為「可樂」。可樂聚落成立於 1927 年，2 年後已初具規模，據日本記載的資料，由下列諸社所組成：

- A. 從外太魯閣地區遷來者：卡魯給社、荖西社、西奇良社與卡莫黑爾社、撒瓦沙魯社、玻可斯依社。
- B. 從內太魯閣地區遷來者：托莫灣社、普洛灣社。
- C. 其他：道澤群人莫可里希與魯多候兩社人由竹村遷來。國民政府來台後，南澳鄉境內的比亞毫社人中亦因宗教因素遷來可樂。

(四) 景美村

景美村主要分為兩個聚落：一為三棧，一為景美（舊稱加灣，或稱卡奧灣）。三棧原屬秀林村之一部，景美屬佳民村之一部。1953年，歸併一村，初名加灣，兩年後改名為景美。景美村位於秀林鄉偏東之中央，西依中央山脈之加禮宛山，北鄰秀林，南接佳民，東以蘇花公路與新城鄉康樂村為界。

大約在 120 年前，居住在現在景美村山頂上的泰雅族群俯瞰下來發現一片刺竹林，泰雅語稱刺竹為 kawag，日人統治台灣，勸誘其下山遷住至 kaowag 社（現在的景美村），於是此地泰雅人相繼下山並且定居下來。國民政府來台後，將原來加灣部落改為惠民部落，於 1958 年 7 月定名為景美村迄今（李來旺、林芳榮，1991：77）。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部落之現況與課題 - 富世村可樂部落、景美村三棧部落

一、今日的? 世村

(一) 富世村現況

今日的? 世村共有 19 鄰，其中 1-12 鄰位於今中橫閣口牌樓外的蘇花公路(省道台九線)上，沿著台九線分佈的 12 鄰大約分為五個居住區，可樂社區為 1-4 鄰，又稱下富世；5-8 鄰為中富世，其中有分為天主堂以南的居住地與公路警察北側的居住地，後者基本上由原居今富世村辦公室上方，因亞泥開礦而遷移的住民組成，又稱 Ayu，至於原居於今富世公墓的 Tausai 人則打散遷移至其他居住地；9 鄰為民樂社區，由 1980 年自大同、大禮兩部落下遷的成員組成，又稱為同禮部落；10、11 鄰為芝宛教會以上的上富世，或稱為 Lotsin，因其接近太魯閣閣口，當地人常以「太魯閣」一詞指稱；12 鄰為跨越立霧溪對岸的富世社區，因其地勢又稱為 Sibaw(小山)，其餘 13-19 鄰分布在中橫公路沿線，且多為漢人居住(張藝鴻，2001)。

(二) 可樂部落

可樂部落成立之初，原係為 Klugi(卡魯給)、sklingan(西奇良)、laus(老西)、pLOWAN(普洛灣)與托莫灣(Tmowan)等六個部落(廖守臣，1997)。就口說(?)來看，首先到部落定居的是 Klugi 的成員，Klugi 下遷時⁷，幾乎是以整個部落為單位遷移，而成為可樂部落中最大的族群，可樂部落因此被稱為 Alang Klugi(Klugi 部落)。Sklinan、Tmowan、Pulowan 與 Laus 下遷的時間，也大約與 Klugi 同期，但其並非整各部落同時下遷，而是分批且遷居至許多部落。不過其中 Luas 遷移至此處的人口與戶數跟 Klugi 人相近。

圖九 富世村族群分布圖(圖片資料來源：張藝鴻，2000，《utux、gaya 與真耶穌教會：可樂部落太魯閣人的「宗教生活」》，台大人類所碩論)

Swasan 與 Tausai 也大約於 1927 年自原居部落下遷，部分定居於今? 世公

⁷ 時間為 1927 年，霧社事件發生前(廖守臣，1978)。

墓，而霧社事件後，Btakan 人則被日治政府強迫遷至今世村辦公室上方自成一聚落(Alang Btakan) 至 1946 年左右，其中又有部分成員往水源處遷移而與 Swasn 與 Tausai 人同住。1953 年，Swasan、Tausai 與 Btakan 合組的部落因颱風立霧溪暴漲使居住地流失而解體，其中部份人遷至可樂部落。

1947 年前後，南澳鄉碧候村的部分 Pgala (泰雅) 人，因為信仰真耶穌教會不見容於當地村民，而南遷至可樂部落，多數在之後返回南澳，一部分則留下與 Klugi 人通婚並定居於此。1950 年，幾戶民有部落的 Tbuko 人也因宗教信仰或依親而遷至可樂部落。

社區分為三段，東端為 Klugi (卡魯給)、Sklingan (西奇良) 社人的社區；中端為 Laus (荖西)、Plowan (普洛灣) 社人的區域；而西端為 Swasan (蘇瓦沙魯) 的居住區。經過霧社事件後，Btakan (巴達幹) 下山遷來，一部分住在外坡士岸，另一部分遷到社區西南邊與 Swasan (蘇瓦沙魯) 同住。此外，原住在桃賽溪的 Tausai (桃賽群)，如魯多侯社、莫可伊希社人亦被迫遷徙，有一部份人遷到本社區，住於西北側。同時原住在外太魯閣地區 Tmowan 亦遷住於西南側。而於 1940 年左右，南澳碧候村有三四戶信仰真耶穌的信徒，因宗教因素，遷至當時真耶穌教會的東側。之後亦有沙卡哼一社，Tbuko (托博閣) 兩社，在人數上以 Klugi 最多，其次為 Toda 與 Btakan (林靖修，2001)。Laus 曾為部落人數僅次於 Klugi，但後來因為宗教因素影響而陸續遷出，反而成為部落中的少數 (張藝鴻，2001)。

(三) 可樂部落現況

可樂部落目前約有 148 戶，539 人，由於工作、唸書的關係，社區居民為有週期性的離鄉、返鄉，所以平時實際居住在社區的人口約有 450 人左右。信仰真耶穌教會是可樂部落的一大特色，居民大多會認為社區是一個「真耶穌教會」社區，教會生活與活動是影響居民生活的重要因素 (林靖修，2002)。在社區就業與產業方面，由於外勞引進影響，導致部落失業問題嚴重，當初離鄉工作的成年人都紛紛返回社區另謀他法，現在社區成年人開始回過頭來從事農業與畜牧業，如養牛、耕作種植蔬菜、水果與玉米 (林靖修，2002)。

社區現有三個組織：可樂文化傳承協進會、泰雅紋面工作室、秀林鄉都魯彎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還有數個工作室：督達工作室、陳秋玉工作室、黃蘭妹工作室、雅朋工作室、吉米織布工作室、田金秀工作室等。田金秀在假日

會在天祥京華飯店表演織布，黃蘭妹則在布洛灣表演織布。現有社區三個協會各自向外申請資源經費辦活動，平時並無太多互動，即使從外面看來，儘管社區的精英在協會的運作相當成熟，也擅於申請上級補助，但其與部落關係薄弱，申請的經費無法下達最弱勢的居民，因此無法吸引社區居民的認同。

圖十 可樂部落族群分佈位置圖

(三) 三棧部落

1. 三棧部落遷移史

三棧位居花蓮市北方約 16 公里，三棧溪（舊稱巴拉丹溪）下游，其三面為加禮宛山北峰、桑巴拉堪山、崙外山所包圍，為一海拔 30 公尺之台地。三棧部落原屬秀林村，景美村成立時被劃歸景美村。地名原由，因為三棧的泰雅族人原來居住在三棧溪交會處中間的山坡，那裡住有 Palatag 族系，在山頭那邊叫做 Takiyanlokay 族係，山的另一頭左側世 Sapalag 族系，這三社最先遷來三棧的是 Palatag 族系，日人來台後定名為 Sasijiyan，為三個山的意思。國民政府來台，依語音改名為三棧（李來旺、林芳榮，1991：77）。

在前清末葉，三棧溪下游兩岸建有巴拉丹、洛韶、斯莫它魯、卡拉卡與達給亞隆凱五個部落。日治初期，今三棧河階地尚無太魯閣群部落，但其中游計有巴拉丹、斯莫它魯、達給亞隆凱、卡拉卡、桑巴拉堪、斯莫旦巴魯、姑姑仔等七個部落。1914 年，日本佔領巴拉丹諸社，於巴拉丹設置「駐在所」，名三棧。1919 年開鑿蘇花公路，巴拉丹駐在所移至今三棧派出所位置。1928 年，巴拉丹、斯

圖十一 三棧部落遷徙圖

莫它魯及達給亞隆凱等三社遷到今三棧派出所對岸台地，被稱為巴拉丹社。後來，落支煙及科蘭區的巴拿拉哈、科蘭、達希魯與塔比多區之塔比多、道拉斯、荖西等社遷來同住，使三棧構成多元性部落。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日人開始以強制手段遷村，並將各山區部落分開混入平地部落。此期間遷至三棧的計有巴拉拿哈、科蘭、達希魯、道拉斯、荖西及普洛灣等。這批人均居住在三棧溪左岸，自成一個聚落。日據時期末葉，遇大洪水，部分沿溪台地被切蝕，河床南移，住於溪岸者大都遷到對岸台地，即今三棧派出所附近，沿蘇花公路北側，自成一側。分東西兩半，東為道拉斯社所居住，西為落支煙社人所居，亦屬巴拉丹社之一部。故，三棧的居民，分別來自不同部落，這些部落包括 Pratan (布拉但)、Kraga (葛拉卡)、Locing (落支煙)、Doras (道拉斯)。

圖十二 三棧部落近代遷徙圖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改巴拉丹為「三棧」，取名日據時期設置的巴拉丹社之駐在所名「三棧」。此名係清光緒元年開鑿北路，稱此地為三層，日人改譯今名（廖守臣，1978）。

三棧部落面積不足 0.2 平方公里，被三棧溪分為兩個部分，正好位於溪的兩岸，以三棧橋相接，均位於三棧溪的河階地上，呈半圓形，具有相當封閉性。當地人習於稱呼對方所在地為 Sipaw (西寶)，意為「在河對岸的意思」。以行政區域界來看，三棧部落屬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對外而言，景美村的位置與範圍是明確的；對內而言，該村共有 15 鄰，加灣部落為 1-9 鄰，三棧則為 10-15 鄰（蔡迪清，1999：36）。

蔡迪清將三棧分為內三棧與外三棧（非正式分法）。內三棧位於河右岸，包括 12-15 鄰，其主要建物如：三棧國小、三棧社區活動中心、長老教會、天主堂、

真耶穌會、公墓、社區圖書館、堤防、水圳、入山管制哨及一座軍營⁸。外三棧位於三棧溪左岸，包含 10、11 鄰，緊鄰九號省道舊路旁，重要公共建設有三棧派出所（蔡迪清，1999：38）。聚落後方，與富山石礦場和榮工處北三棧礦場相鄰。

2. 三棧社區族群分佈現況

廖守臣（1977）統計三棧部落的人口以巴拉旦社人為最多，占本社總人口數 27%，其次為道拉斯社人及卡拉卡社人。若以其分部地區而言，原住於三棧溪下游的巴拉丹、卡拉卡、斯莫它魯及得給亞隆凱等四社合計之人口約占 50%。「現在部落有四個家族，分別為 Qauguan、Lotsien、Pulatan 及 Sumudapa，若以漢姓來分的話，四大家族為游家、李家、林家，還有就是其他混合。Qauguan 家族的漢姓是李、林、游」（C2401）。一位調查三棧南溪已五年的三棧居民說道，「南溪那邊主要是從 megalala 那邊遷徙過來的，12、13 鄰的遷徙過程，12、13 鄰叫做 Qauguan，14、15 鄰叫做 Pulatan，我們現在這個社區，外面稱他為 Pulatan，10、11 鄰是 Sumudapa，或是叫做 Lotsien」（C2303）。

圖十一 三棧社區平面圖

3. 三棧護溪過程

三棧溪與立霧溪、大甲溪、濁水溪、木瓜溪並稱太魯閣國家公園五大集水區，立霧溪流域佔園區面積的 2/3，三棧溪則佔了 1/10，約有 9300 公頃，分南溪與北溪以及無名溪。北溪發源於塔山（海拔 2449 公尺）南麓，南溪集水面積較大，發源於帕托魯山（海拔 311 公尺），流長 24 公里。

三棧溪有兩大支流，其中三棧南溪集水面積較大，發源自帕托魯山東坡流至人道山南側轉東，溪面為巉岩相迫成峽谷，素有“小太魯閣”之稱。三棧北溪則是塔山的細流。三棧溪總長約有 24 公里，流域面積則為 12300 公頃。

三棧護溪的緣起過程，早在四、五年前，教會牧師參訪了達娜伊谷後，有意將達娜伊谷的護溪觀念與經驗帶到部落，但部落一開始難以接受。由於部落許

⁸ 現在軍營已經遷走。

多人依賴捕魚維生，因此剛開始推動護溪時，在社區便遇到阻力。後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亦是多任鄉民代表的游代表，帶部落居民參觀尖石鄉石磊、玉峰村及達娜伊谷。回來之後，都對於三棧的觀光發展潛力相當樂觀，「與達娜伊谷相比，我們的環境非常好，因為我們的溪是封閉的，要進去就得經過我們部落，而且水直長又漂亮」(C2401)。

「護溪從 90 年 1 月才開始，因為社區有許多反對意見與政治角力，因此從 93 年才開始護溪，亦就是三年後才開始在護溪。護溪當時有兩股勢力，各有各的想法，各有個的資源，一方是代表，另一方則是村長」(C2301)。因為護溪的意見不合，造成社區曾有一段衝突期。然而，經過一年多的溝通協調，現在護溪已成為社區的共識，社區申請擴大就業工程，成立護溪隊，也因此解決一些社區失業問題。

社區護溪的公告已於 4 月正式掛牌，封溪時間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了推動社區的護溪工作與日後的生態旅遊，4 月 6 日太管處邀請社區代表與居民至管理處，了解有關社區護溪情況，太管處黃處長允諾協助社區護溪與推動日後觀光的經費，補助的部分包括清理環境、? 道整修與公共設施改善。為了培訓當地居民擔任解說員的能力，在 4 月 24 日舉辦原住民解說培訓課程，主要針對三棧社區居民進行培訓。為了因應日後生態旅遊與觀光，彌補社區文史資料的不足，一些社區居民自願成立文史工作小組，針對社區的遷移歷史、舊有地名與意義、傳統文化與技藝進行深入研究、調查及彙編，作為日後提供在地居民與遊客了解三棧部落文化（請參見表五）。

表五 三棧封溪護魚大事紀

時間	事件
92.06.15	村鄰長第一次護溪座談會，整合部落共識。
92.09.16-17	參觀新竹縣尖石鄉玉峰部落。
92.12.01	鄉公所召開護溪協商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1.封溪護漁範圍為全流域，函徵新城鄉公所同意。 2.封溪護漁期間為一年。
93.01.05	鄉公所、縣府漁業課、水產培育所、村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三棧溪現場實勘，評估封溪護漁可行性與確定公告牌設立

	地點與數量。
93.01 月	三棧溪護溪管理委員會組成。
93.01.16	新城鄉公所回覆同意所轄三棧溪流域（三棧橋至出海口）列入封溪範圍。
93.02.12	秀林鄉公所彙整歷次會議記錄、封溪護漁詳細地圖、封溪護漁告示牌設立地點與照片等資料報縣府漁業課。
93.03.02	縣政府公告三棧溪封溪護漁於公報上。
93.04.12	縣政府府農漁字第 09300464130 號函公告：封溪護漁至 94 年 3 月 31 日。
93.04.06	三棧社區護溪代表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座談會，研擬各項補助事宜（人員培訓、社區總體營建規劃）。
93.04.04	太管處、縣府原民局、鄉公所同赴三棧現場會勘，由三棧社區發展協會說明各項硬體需求，由三處單位分工負責。
目前	社區發展協會向勞委會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申請「成立三棧自然生態保育區」計畫業經勞委會核定，可提供 10 名就業機會，以進行社區部落環境的維護與溪流巡護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秀林鄉景美村三棧溪封溪護漁公告牌揭牌儀式書面文宣

第五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之探討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沿革

1984年1月1日，台灣正式成立第一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至今已設立六座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於1937年即劃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公園總面積達27萬公頃（範圍尚包含有雪山、大霸尖山及霧社一帶），並列為第一優先闢設之地區，因適值中日戰爭爆發，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尚未展開實質計畫。

國民政府來台後，歷經數十年，立霧溪峽谷一帶則以綺麗之大理石峽谷吸引大量觀光遊客。1979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1982年5月6日行政院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太魯閣國家公園 - 包含中部橫貫公路天祥 - 梨山地區及合歡山，由營建署研訂計畫著手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於1984年5月20日公告生效，並立即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研訂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南北長約38公里，東西寬約41公里，行政區劃分屬花蓮縣秀林鄉、台中縣和平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其所佔比例秀林鄉佔約81.3%，和平鄉佔約10.3%，仁愛鄉佔約8.4%（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⁹）。園區內除了少數面積屬於進行開發之經濟使用之外，多為自然原生地區，國家公園之經營目標應以保育為主，但園區內卻有許多不同經營目標之事業機構（如林務局、退輔會、省民政廳、台電及礦場等）與國家公園並存，彼此之間個自發展而缺乏整體協調，也因此阻礙了國家公園資源保育的目標（鄭賢女，1996；張誌聲，1997）。

目前國家公園全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共三處，特別景觀區一處、史蹟保存區一處、遊憩區四級及一般管制區六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成立太管處後，內部設有企劃經理課、工務建設課、觀光遊憩課、保育研究課及解說教育課等五課，另設有人事、會計、秘書等行政部門，分別掌理其相關業務。此外，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於1988年5月5日成立，布洛灣管理站1991年4月26日，綠水管理站則於1992年11月14日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

⁹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

第二節 上位計畫回顧檢討

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984 年公告區域範圍後，開始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研訂工作，於 1988 年完成。1984 年行政院俞國華在立院施政報告中，明確提示將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列為重要建設計畫，加上當時的國家政策方向在於經濟建設與觀光發展，因此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是以觀光遊憩作為計畫研擬的重心，因此規劃許多遊憩區與道路系統。在計畫中，園區內部及週邊的原住民在內容篇幅比例甚低，對於當地原住民文化，採用設立人文研究設施，如設立人文史蹟研究站以研究史前遺跡、古道及泰雅族山胞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期望保存地方文化特色，還有設立展示館陳列人文史蹟資料及模型物等。由此可看出，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看法，是作為「異文化」看待，以供學術研究及展示陳列。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1985 年 6 月完成，對於原住民的部分仍以人文史蹟調查為主，如沿立霧溪及其支流陶賽溪一帶屬泰雅族舊部落或可能有史前遺跡分布之河階地、國家公園東側範圍外之太魯閣遺址，做法除了劃設史蹟保存區之外，也計畫針對古道、舊址、紀念物或其他人文史蹟之整建復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2003 年完成，此次通盤檢討對於園區內及週邊原住民課題，在文化保存方面，辦立有關傳統織布、舞蹈、口簧琴及民俗植物之利用研習課程等，傳承與保存傳統文化，落實恢復文化傳承工作。除了研習活動之外，相關資訊提供管道，包括網站架設、電子書刊、工藝教室等，提供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互動管道的聯繫；在產業發展方面，可以藉國家公園之力，記錄文化，並透過教育教學及育樂活動，引導遊客尊重在地文化，以「互為本體」態度推動當地生態產業。太管處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變更提案內容函調整國家公園東部範圍，將秀林鄉富世村 12 鄰級崇德村 3 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以及將大禮、大同遊憩區土地撤銷撥用並回應現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此次通盤檢討，太管處的變更提案並舉行說明會，使得當地原住民有不同以往的感受，對於雙方關係的改善也應具有指標性意義（王敏，2002：60）。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當地原住民之影響

國家公園成立後，對原住民的影響主要可分為土地、採集、狩獵、產業經濟等三方面來探討：

一、 土地問題

國家公園對於園區內不同土地使用有不同之規定，儘管「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的管制較少，但是如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建物的拆除或建設都需要國家公園同意，如此嚴格的限制造成當地居民抱怨連連。

二、 採集與狩獵問題

傳統原住民生活型態以來靠山吃山為主，山林裡的資源成為原住民日常生活的食物來源一部分。當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被劃為國家公園的一部分後，諸多限制接踵而至，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禁止在園區內引火整地、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因此造成原住民無法上山採集植物野菜、撿石頭等，日常生活活動被禁止，活動空間被侷限。另外，令當地原住民詬病的是，在嚴格限制原住民的生活空間的法令規範下，卻允許公司礦場與國家公園內及附近地區大量開採礦石的行為。

狩獵問題亦是如此，原住民傳統以來，狩獵行為為其獲得動物性蛋白質來源之方式。然而在 60 年代全面實施禁獵，在國家公園園區內，國家公園警察隊嚴格執行禁獵，引起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衝突不斷。同時一方面，國家與民間為了經濟發展，過度開發山林，闢建道路，以及山產店大量需求的濫補行為，造成野生動物數量日益減少，原住民也因此蒙上了「野生動物殺手」的污名。

三、 產業經濟問題

從鄭賢女（1996）的研究，發現從 1977 年至 1992 年的 秀林鄉現住「山地山胞」滿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按行業分 中，全鄉有關農、漁、牧、狩獵業之初級產業人口數從 1977 年 5062 人，至 1986 年太管處誠意該年減少至 3294 人，至 1992 年更減少為 2470 人，而原從事於初級產業之人口有相當多人轉業至第二類行業，尤其是製造業與營建業。鄭賢女推測國家公園之設立與當地除級產業人口數之減少必定有絕對之關聯，而造成其改面的因素複雜，主要可分為政治經濟之變遷、交通問題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等面向。

承上，也因為國家公園對當地原住民在土地、採集、狩獵與經濟產業方面的影響，造成當地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諸多衝突事件，從 1988 年至 1995 年期間，常有零星的衝突，衝突大抵以生計、土地相關問題、文化以及太管處之回饋與管理為主。

第四節 太管處近年推動原住民相關業務與政策之分析整理

一、太管處近年與原住民相關業務之推動

從太管處近年來對於當地原住民所辦理的相關活動，包括傳統手工藝培訓、解說培訓、講座課程等，以手工藝培訓課程所佔之比重最大。從本研究團隊的田野訪談中，當地原住民普遍的反應是，即使去上了課，做了一些作品，也不知要如何行銷出去。由此可觀察，太管處的立意良善，課程從西元 2000 年便開始，希望藉由培訓課程延續太魯閣族傳統手工技藝；而參加培訓課程的原住民，其動機除了認同並實踐傳承傳統手工藝外，最重要的是會希望藉此找到生計發展的出路。然而，現在面臨的問題是，當地原住民的手工藝品缺乏通路，產品無法行銷，因此大大減少其從事傳統手工藝品的動力（參見表五）。

而從太管處所委託有關原住民之研究來看，從 1986 年開始有人文史蹟的調查，早期以在地原住民的人文歷史、社會文化等方面之研究，近年來的研究開始延伸到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議題。會有這樣的轉變，亦可看出國家公園在面對當地原住民態度與想法的轉變。而這樣的轉變，除了在委託研究報告中可以開始被看見外，是否能落實於國家公園實際的經營管理上，是值得繼續研究觀察之處（參見表六）。

表五 太管處近年來之原住民相關業務與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992-2002 年	環境教育	學校師生到太管處進行環境教育，解說員到各校進行宣導。
2000、2001 年	德魯固族群口述歷史紀錄活動	訪談狩獵文化、紡織文化、巫術等
2002 年 5 月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研討會	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部落地圖、音樂文化交流。
2002 年 1-12 月	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社區關懷推廣活動	深入社區，與社區耆老互動，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關係

2000-2003 年	工藝教室	紡織基礎、進階研習班， 社區紡織基礎研習，藤編 研習
2003 年 11 月	原住民工藝作品展	原住民傳統工藝展、鄰近 社區工作成果展、圖像展。
2003 年 2 月	原住民解說員培訓	提供原住民專業生態智 慧、步道解說的專業訓練。
2004 , 2/31-2/9	太魯閣小小解說員培訓	培訓太魯閣週邊國小五、 六年級學童。
2004 , 4/24-4/25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解說員培 訓班	提供解說教育的基礎訓 練。
2003 年 4、5、6 月	泰雅工藝教室 「藤編、背筐」研習班	採用原生種植物為素材如 藤條，製作傳統工藝。
2003 年 8 月	泰雅工藝教室 「傳統紡織進階班」研習	學習使用傳統織布機及太 魯閣地區的織紋圖案織 法。
2004 年 7 月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解說員培 訓班	部落總體營造、太魯閣國 家公園人文歷史解說及中 橫沿線解說等
2004 年 8 月	太魯閣口簧琴製作與文化初階研 習活動	單簧口簧琴製作 單簧口簧琴吹奏
2004 年 9 月	太魯閣族青年解說員培訓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表六 太管處歷年有關原住民議題之委託研究

年度	計畫名稱
92	國家公園的原住民工作人員對其職場角色的認同與衝突之探討 - 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
91	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
91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共管之發展歷史、個案與現況之

	探討
90	東賽德克人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4	太魯閣群泰雅人之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80	泰雅族原有生活型態之研究
80	太魯閣國家公園三棧 / 神秘谷整理規劃研究報告
79	部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
79	泰雅族傳統文化研究暨製造計畫
78	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
77	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
75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籌設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籌設，從 1997 年 9 月開始，太管處即曾發佈新聞，聲稱將成立「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內部營建署曾於 2002 年 6 月下達公文要求各國家公園成立「住民諮詢委員會」，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溝通管道。直到 2001 年 10 月 25 日太管處處長口頭允諾擬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後，推舉秀林鄉「德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擔任籌備此委員會成立之總幹事，負責籌備事宜。並於同年的 3 月舉辦第一次會議，與當地原住民共商國家公園附近原住民相關議題，原住民委員的參與該會與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互動，為國家公園施行共同管理制度奠定基礎，然而，該會在運作一年多後，於 2003 年年初，因應國家公園法修法暫停運作。陳淑珣（2004）的研究歸納諮詢委員會運作一年多下來，發現有以下的難題：原諮會本身定位不明、原諮會委員欠缺女性代表以及青年族群、原諮會上提案欠缺整體性、國家公園與諮詢委員雙方間觀念落差此四大問題。

三、近來之觀察 以三棧為例

本研究的研究點以三棧案作為觀察，三棧以一個位於國家公園園區外部的身分，獲得國家公園經費的補助，協助其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可以看到國家公園以規劃為手段將其經營管理作為實質推展到界線外的聚落，太管處在三棧投入的經費項目包括：溪流巡護、解說訓練、遊客中心、導覽摺頁、生態旅遊規劃、

環境與步道清理等。以三棧這樣的案例來看，有待後續觀察，這樣的做法為有遠見立意佳之策略，惟關鍵的觀察點在於戰術工具的影響為何。

第六章 社區林業計畫實施的經驗

第一節 國際社區林業的經驗

一、概論

國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取向在 1960、1970 年代歷經效益低落、衝突四起及不斷地反省與摸索，逐漸認知到集權菁英式的經營管理取向雖在部分個案的經營管理效益上貢獻卓著，卻也無法解決多元多變的各種情況（盧道杰，2001b、c）。廿、卅年來，學界理論的研究及辯論與實例的探討，認知人類因子在生態作用及地景形塑的必要性與關鍵性；在地社群不再應該是自然資源經營管裡的負面因素，反應是積極爭取支持與納編入運作體制的對象；純以西方科學知識為基礎的科學林業也宜適度考量其他社會人文的意涵（Brandon & Wells, 1992; Ghimire & Pimbert, 1997; Gomez-Pompa & Kaus, 1992; IUCN, 1993; Litke, 1998; McNeely, 1994、1998; Miller, 1996）。於是，強調權益關係者取向，以在地社群與脈絡為主，加入社會人文因子考量的參與式（涵括式）的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取向，在 1980 年代後期與 1990 年代初期，開始為國際社會所注意，並逐漸成為相關政策的重點項目之一（Hales, 1989; Holdgate & Phillips, 1999; IUCN, 1994; Lucas, 1992; McNeely, 1994; Phillips, 1999; Western & Wright, 1994; Wright & Mattson, 1996; UNESCO, 1996）。而由於世界全球化與去中心化的潮流風起雲湧，受到全球網絡、勞工、資本與資訊跨國自由流動的影響，各國集中式的政權與權力運作正逐漸轉變成較多元的體制安排，責任分權至地方，許多地方擴大採用參與式的決策程序。政府、私人部門與公民社會的角色與責任及其間的互動關係重新排置，許多國家的林業部門面臨去中心化、縮編與重組的壓力，面對不足的財務與人力資源，為解決管理上的問題，各國政府逐漸增加轉向爭取在地社群的參與與分擔權責及協助保護與管理國有森林（FAO, 2001; Gilmour & Fisher, 1998; UN, 1992）。自 1990 年代初期以降，全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社區為基礎的林業管理取向—社區林業，而將其納入森林政策的重要元素之一（FAO, 2001; INFS, 1999; Jeanrenaud, 2001）。社區林業係以社區為基礎，以社區為取向，希望能藉促進在地社區的發展，提高在地居民支持，甚至參與林業管理的意願（DWAF, 2003; FAO, 2001; Gilmour & Fisher, 1991、1998; Jeanrenaud, 2001; MAGS, 2001; USFS, 2002）。

社區林業起始於第三世界，在 1970 年代，時稱為社會林業（social forestry），

多為國際機構所贊助的一些國家級林業管理計畫。這些計畫並沒有真正重視在地社群關心的事務，在地社群的參與常被限制在（免費的）勞務提供，而造成與民眾間的不愉快。後續發展出來的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林業管理取向，則改稱以社區林業、聯合森林管理(Joint Forest Management)等(Gilmour & Fisher, 1998)

二、社區林業的定義

因為應用施行的地域與政經社會脈絡的多樣，社區林業有相當廣泛的內涵與範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採廣義定義社區林業：任何緊密包含在地居民的林業活動（1978）。其包括共有（集體）活動與個人活動，不論是在可聯合進出或個別進出的土地的活動，也包括其他定義或者會排除的在個人土地上的混農林業。Gilmour & Fisher（1991）使用比較嚴謹的定義：由鄉村居民控制與管理森林資源，其資源的使用特別係為其自我的目的，且是其農業整合系統的一部份（cited in Gilmour & Fisher, 1998）。這定義中的關鍵在對社區控制的強調，其並不意味著完全的在地控制，但卻是需要顯著程度的在地控制。定義中使用的『特別為自我的目的』，著重的是市場目的的在地控制。總的來說，社區林業基本上處理社區（集體）而不是個人控制下的森林（Gilmour & Fisher, 1998）。

Sarre（1998）在熱帶雨林資訊中心網頁（The Rainforest Information Centre）¹⁰裡發表的一篇，『什麼是社區林業？1990年代挑戰林業人士的公眾運動』（What is Community Forestry? - This popular movement presents a challenge to foresters in the 1990's），羅列了一些多樣的社區林業定義：Martel & Whyte（1992）認為：社區林業是一種村落階層的林業活動，採集體決策並施行於共有土地上，在地居民參與其規劃、劃設、管理與收穫森林作物，並由中獲取森林的社會經濟與生態利益。Eckholm *et al.*（1984）提到成功的社區林業需要決策上真正的公眾參與，經驗顯示參與僅是發展領域裡的陳腔濫調，但若要達到目標，就一定要做；而對許多林業專業人士與從業人員而言，社區林業是多與民眾一起工作，少一點控管行為的新角色。Revington（1992）指出社區林業有以下的特徵：在地社區控制一清楚並合法定義的林地，在地社區的森林資源利用得以不受政府與其他外力的影響與干涉，倘發生涉及林木或其他林產物的商業銷售，則社區得以不受市場採伐或其他外力的影響或干涉林業，社區擁有長期的森林所有權且將其未來與森林

¹⁰ www.rainforestinfo.org.au/good_wood/comm_fy.htm

連結在一起。Case (1990) 說社區林業是任何可以為社區裡的個人為其利益所採取的林業活動。Rao (1991) 則認為社區林業的政治面向是人們對抗外來者對其社區資源的優勢與劫掠的集合點，生態、公平與公平正義是這類努力的組成份。在文章最後，Sarre 總結其他社區林業的定義：許多社區林業的定義強調參與及利益分享的重要，也許就像永續發展，社區林業應該視為一個過程，一個增進在地民眾參與及利益的過程，一個在增加森林資源經營管理的在地責任與外在與社區內利益均衡的過程。同樣地如同永續發展一般，社區林業對所有相關的個人與團體都應該是一個學習的經驗。無論社區林業是否真能導致更好的森林管理，但在許多地方社區林業也許是森林最後的機會 (Sarre, 1998) ¹¹。

三、社區林業的亞非模式

大規模的社區取向的森林管理計畫(社區林業)係於 1980 年代肇始於南亞，以印度的聯合森林管理計畫最為人所知，目前東南亞的幾個國家也採用施行社區取向的森林管理計畫，已具相當的成果 (FAO, 2001; Poffenberger, 1990a, b, cited in Gilmour & Fisher, 1998)。在印度，政府透過聯合森林管理計畫交予社區管理的經常都是已崩蝕的森林，比較有生產力的森林還是由國家來控制。社區提供勞動與保護以改善崩蝕的區域，讓森林重新長出來。國家從該計畫預期可得到重新被活化的森林，並將分配到大部分由林木與其他相關資源產生的獲利。社區則被允許進入過去被官方限制的地方以收集非林木的森林產物，並分配部分販售林木所得。這種社區參與管理的模式，也就是說使用者為重的合作，係以地方的利益為使用者的利益。

近來在非洲則出現並逐漸盛行社區取向的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這種取向跟亞洲的所謂使用者為主的模式不同，在非洲特別是甘比亞 (Gambia) 與坦尚尼亞 (Tanzania)，係為支持社區的森林監護 (custodial) 利益，比起生產利用，其多導自歷史，地方性與社會環境利益。這種取向的支持假說為森林周遭的社區會維護森林或林地不被毀壞以維持其利益。其將在地社區視為森林的權益關係者，而不只是單純是森林產物的使用者。跟其他森林管理者一樣，社區取向的權益關係者必須設定森林管理目標的範疇，包括森林保護、生產、消弭貧窮或經濟收益 (FAO, 2001)。

¹¹ Martel & Whyte (1992), Martel & Whyte (1992), Revington (1992), Rao (1991) 等四篇皆引自 Sarre (1998), 出處不明。

四、 尼泊爾社區林業的個案經驗

尼泊爾社區林業的發展經驗常為國際社會所引用與討論。尼泊爾是個山地國家，森林及灌木叢覆蓋了尼泊爾陸域總面積將近 40%（約 583 萬公頃）（Dhungana, not dated）。森林提供了木材、薪炭材及家畜飼料，在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人口成長的壓力導致森林濫伐，使全國的森林面積逐年降低（Dongol *et al.*, 2002）。近來尼泊爾的森林經營政策歷經相當大的改變，主要由於森林管理的控制權及責任逐漸由政府移交給在地民眾。早期的尼泊爾社區林業行動不同於現今所實施的，政府執行的森林控制計畫（Forestry Master Plan, 1988），雖曾將預算大幅分配給社區林業，然而在 1990 年之前鄉村社區中社區林業仍不是很普及。因為當時的計畫多集中於造林地及森林保護，而森林使用者團體（forest user group, 以下簡稱 FUG）提供作為造林用的貧瘠土地或退化森林必須長時間才有利益回收，加上在 1990 年之前尚無明確的法規可供賦權予（培力）FUG，因此在地社區未能於社區林業中表達強力的主動（Gilmour & Fisher, 1998；Dongol *et al.*, 2002）。

由於尼泊爾特殊的地形，林業部未能實質掌控自 1957 年從貴族、官員、軍閥手中收回的林地，數千塊林地散佈在地形複雜的山脈，國家無法進行有效的經營管理。另外，在林地收歸國有後，民眾持續使用他們農耕及謀生所需的各種森林產物，這與林業部的執法任務相衝突，因此在鄉村居民與森林管理者間產生了疏離與不信任，遂有所謂透過取締使用無法確實經營森林的說法與主張（Gilmour & Fisher, 1998）。

1978 年的 Panchayat Forest 及 Panchayat Protected Forest 政策承認了當時森林經營政策的限制，將森林保護和經營的責任轉移給在地民眾，這項措施明確劃定森林區塊，並把責任從森林管理者轉移到 Panchayat（地方政治 - 行政單位）。新的政策雖是一種改變，但除非是林業部所認可森林經營計畫，否則仍然不允許增加林產物的採取與生立木的砍伐。這意味著政府轉讓了森林管理的責任，卻沒有轉讓權力。由於 Panchayat 這種地方政府通常涵蓋相當大範圍和多樣的區域，包括許多村落與不同的種族。其行政界線通常與森林的界線一致，但森林的傳統使用者多半來自於不同的 Panchayat，掌控森林的 Panchayat 不僅未能符合傳統使用者的需求，而且常淪為政治運作的籌碼。實施了十餘年之後，Panchayat 普遍被認為不是森林地方管理的適當基礎。從經驗裡得知社區林業的運作單位或者必須

要小於現有的 Panchayat 並且重新規劃其範圍 (*ibid.*)。

尼泊爾社區林業發展的關鍵是 1990 年所施行的社區林業計劃操作指南。該指南認知在地系統及使用權是社區林業的基礎，也提供仲裁機制與簡易化的流程 (*ibid.*)。公布操作指南後不久，Panchayat 系統由於政治系統的改變而被廢除，社區林業於是聚焦在使用者團體。之後，社區林業行動大幅擴張並增加地方社群合法經營的森林數量 (Gilmour & Fisher , 1998 ; Dongol *et al* , 2002)。

1993 年新的森林法正式通過，其與 1995 年公告施行的施行細則 (Forest Bylaw) 都認知森林保育中在地民眾參與的重要。森林法清楚地確認 FUG 是負起在地社區森林復育、保護及收穫責任的組織，施行細則則載明了資金的運用，因此社區承擔森林經營責任的意願遂水漲船高，在社區管理下的森林面積從 1992 年的 3,592 公頃增加到 1996 年的 98,530 公頃。販賣林產物所得的收入日漸普遍而且被認為是森林保育主要的誘因與鄉村發展的助力 (Dongol *et al* , 2002)。在森林法架構下，尼泊爾政府仍維持森林合法的擁有權與管理權，雖仍有人質疑政府向地方社群奪取森林的控制權，然則現行的法律比任何法律或政策更加承認地方權力，包括地方控制的範圍及有權使用森林產物的許可，數千個 FUG 向林業部申請正式的驗證並建立操作計劃，證明他們可以且已經從其中看見利益 (Gilmour & Fisher , 1998)。

Dongol 等人 (2002) 針對尼泊爾 FUG 所做的研究顯示，成功的 FUG 可於林產物中獲得相當程度的利益 (包括高價值的林產物及其銷售)，結果同時顯示投資所得的利益、社區發展與森林改良改變了人們的願景和行為，例如面對和了解社區林業的態度。這種改變增加了對社區林業的關注並鼓勵社區林業的永續性思考，這樣的地方主動使得社區林業就永續發展而言可得到更為安全的保護與靈活的管理。

尼泊爾現行社區林業相當重要的一點是由林業官員主導與發展計劃。此計畫定位在社區獲利，實質上主導的是森林官僚政治而不是政治壓力。近來的發展包含不同階層的使用者團體，包括了 1996 年成立的聯邦政府。使用者團體網絡的發展可視為尼泊爾社區林業的根據。此外，林業部門之所以在森林控制上沒有遭遇到激烈的競爭，Gilmour 與 Fisher (1998) 認為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尼泊爾的高山森林可及性不高，伐木業的獲利價值較低。林業官員的事業不像傳統管理者經營森林商業使用一樣成功，因此通常選擇支持社區林業。

五、開發中國中社區林業經驗的分析

大部分的社區林業一開始可以說多是政府與國際援助組織提供的一項對政府林業部門管理森林的替代性的嘗試，也就是說，讓包括在地民眾參與管理的管理型態。其本質多為政府的計畫，係透過林業官僚體系尋求鄉間居民某程度的合作，以增進森林管理的效益與效率。尼泊爾、印度、坦尚尼亞等幾個前所提及的個案幾乎多少都是如此。除了政府的計畫型態外，Gilmour & Fisher (1998) 認為另一類社區林業的型態是一種人民的運動，或者政府計畫與人民運動的綜合體。人民運動的取向挑戰政府對森林的掌控，爭取在地在林業管理能有較大的決策權。

以政府計畫與人民運動的取向來做分類的基礎，Gilmour & Fisher (1998) 將政府計畫導向的社區林業發展分為兩個階段：探索期或說天真期，與確立擴展（成熟）期。多數社區林業的個案經驗顯示，社區林業的實行通常都會經歷所謂天真（探索）期，再過渡至成熟擴展期。一開始在探索期，人們熱心引進社區參與，社區林業多以小尺度的個案計畫在執行，常因對複雜的自然資源社會學瞭解不多而受限。當計畫能較清楚掌握在地社群的需求與增加對森林利用及管理的社會學觀點後，社區林業的發展就邁進入新的階段。尼泊爾的社區林業進程即是這類演進論述的典型。但如果沒能在各權益關係者間形成策略聯盟，促動政策與法規的配合與調整，則無法像尼泊爾般擴大影響範圍成為全國性的計畫，而持續發展。政府計畫本質的社區林業著重在林務官員的訓練（如典範轉移與林務機關及林務人員在林業管理中角色的重新定位）、林業機關組織重整、及組織與強化在地社群，以使政府具有協助社區管理森林的能力。這類的取向與論述多屬技術性，著重於提升林業部門的管理效率與效益。以人民運動為主的社區林業型態，林業部門的角色剛好相反，著重於賦權（培力）與在地權力的確認。其論述的重點在權力，而不是效益或林業部門的典範轉移（FAO, 2001）。

社區取向的經營管理是一仍在演進中的論述，森林管理由菁英集權取向轉型為一多權益關係者與社區為基礎的取向著實不易，勢必遭遇到許多體制上的困難與外在的挑戰，能在決策與執行面上有效率地運作包容多方利益的協同管理的經驗尚屬少數。FAO (2001) 回顧整理發生在亞洲與非洲社區取向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個案與經驗，提出兩項供相關計畫未來發展參考的關鍵議題：1. 土地所有權的確認，角色與責任的釐清。特別是提供在地權力的正當性，以保護在地體制得以對抗伐木產業、國家機關與其他族群的破壞。2. 在地社群對森林長期經

濟、社會與其他相關利益的認知。

六、已開發國家的社區林業

以上所提的社區林業個案多屬開發中國家的經驗，其特色為在地社群在生計上對森林及其產物的倚賴度高，森林的所有權與經營管理權多屬國有，國家機器對其土地與資源的掌控性不佳。而在許多已開發國家中，國家機器掌控土地與資源的能力普遍較佳，森林則有部分甚至高比例屬於私人所有（如西歐有約 66% 的森林為私人擁有，各國情況不同），在地社群在生計上對森林及其產物的倚賴度較低，或是對森林的利用傾向休閒遊憩等其他價值。譬如在西歐，其在文明發展的過程中因木材生產、都市化與農地開建，幾乎砍盡大部分的森林，僅有少數半自然的森林倖存。一直到十九世紀有石油與天然氣的替代，歐洲僅存的森林才得以喘一口氣，但除了人煙稀少的區域外，大部分的森林已被砍伐。也是從那時候開始，歐洲大陸開始其漫長的森林復育工作，保護老樹林與半自然的森林成為環境與社區團體的優先工作項目（Jeanrenaud, 2001）。這些已開發國家或地區的社區林業發展，與開發中國家的經驗截然不同。

西歐地區係自 1970 年代開始出現社區參與林業管理工作的情形，特別在森林保護的部分，許多為節省幾分鐘車程擬通過森林的截彎取直道路工程，常會遇到在地社區強大的阻力。1997 年歐盟成立，林業政策重視多元的森林價值，鼓勵社區取向的森林管理，稱之為社區參與森林管理（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Forest Management, CIFM），其隨著各國森林資源分佈、森林所有權與管理權、歷史、社會風俗、價值、政治制度、經濟狀況等的不同，甚至在一個國家裡不同的區域有不一樣的呈現。歐盟的社區參與林業管理內涵，不僅限於在永續發展與自然資源管理領域裡所言及的社區林業，即所謂被在地社群認可支持、為在地社群擬訂、與在地社群共同執行的鄉間發展林業（Rural Development Forestry），尚包括高都市化與工業化的地區，可以有的角色與貢獻。

有豐富森林資源的加拿大，其 94% 的森林係由政府管理，71% 由各省政府管轄，23% 國家政府管理，6% 則為私人擁有（White & Martin, 2002）。加拿大約 417.6 百萬公頃的森林有約一半，235 百萬公頃屬商業用途，其中的 119 百萬公頃為林木生產林。加國的社區林業計畫主要為增加在地社群對其所倚賴森林的控制，以確定其經濟產業的發展。加國政府在其國際伙伴計畫裡成立模式森林計畫（Model Forest Program），尋求森林環境、商業、社會與文化需求的平衡，其

也是公眾參與森林經營管理規劃的一項實驗，雖然此計畫僅釋出有限的權力，確也提供了企業與原住民族參與森林管理的管道。加國有許多社區的計畫係在省與地方階層執行。在加國由於有許多原住民族（所謂第一國族），林業管理的重要元素除公眾與在地社群外，也特別重視原住民族的參與。對那些倚賴森林的社區，加國政府支持與增進及多元化其經濟發展，以持續參與永續森林管理，創造社會、經濟與環境的機會。原住民族權益受到特別的保障，加國政府不僅認定其在永續森林管理的重要角色，培訓及組織以增加其參與森林管理與決策，更支持原住民族於森林部門的工作機會與商業發展。但總的來說，比較亞非的經驗與個案，社區林業在加拿大的發展尚屬萌芽期（INFS，1999）。

傳統上美國聯邦政府的公眾參與僅具有諮詢的功能，而較少有所謂參與的管道。然而近二十多年來，大眾對森林的關切與保育價值的興起，已能影響法庭與立法部門，實質阻止或延緩美國林務署的伐木計畫，某個程度減弱了林務署的管理能力。為與大眾及在地社群有更多的互動，來支持林業經營管理工作，自1990年代起美國林務署在採用的生態系經營管理取向的森林經營管理策略裡，引進在地社群與權益關係者參與的協同決策。美國森林政策中心也發展出所謂的社區取向的生態系經營管理計畫，以協助民眾與社區團體擬訂與執行社區及森林的永續經營。社區林業在美國係指林務署與許多州政府的城市與社區林業計畫（Urban and Community Forestry Program），其協助各州政府林業單位、地方與部落政府及私人部門，增進城市與社區林木及森林的自然資源管理。該計畫鼓勵志工的參與，並協助分析、發展、宣導與展示相關保護、管理與維護社區森林資源的科學訊息。社區林在美國的發展，雖比加拿大成熟，其個案卻仍十分零星，或正在發展中（INFS，1999；USFS，2002）。

有趣的是，Baker & Kusel（2003）的「Community Fore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Learning from the Past, Crafting the Future」一書，其提供了美國社區林業發展的另類詮釋。該書認為以社區發展為依歸的林業經營管理取向早在上個世紀初就已出現在美國的林業管理內涵中，然其多尚屬政府機關為主的輔導措施。跟近年國際間興起的社區林業類似的比較草根、基層思維、重視在地知識、以社區為主體的社區林業典範則跟美國本土的另兩個社會運動，永續社區運動（sustainable communities movement）與公民環境運動（civic environmentalism）的發展息息相關，更跟社區主義（communitarianism）（興起於1940年代後期，近年再被學界與政界活化及重視）的脈絡有極緊密的關連。這些社會運動都強調參與式規劃與

充滿活力的公民文化是能強化代議政治與促進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適當方法。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可以說社區林業在美國的發展內涵也是一種社會運動，因為其試圖改變人們的思維與行為，重新塑造組織結構，影響資源的分配。

美國社區林業的終極目標就是在保育或復育森林生態系，同時增進依賴森林的社區的福祉。環境、經濟與公平正義就是美國社區林業運動的三大基本元素，每一個都深深影響著這個運動的動態與外觀。整合社區尺度的投入與努力(投資)以提升公平、社會正義與森林健康是社區林業運動的核心。其特別提到社區尺度的過程是美國林業界戮力發展的生態系經營的基礎元件之一，但相關的連結在現今的實務操作上前仍比較弱。在廣闊的美國大陸，社區林業的發展依著不同地區的森林脈絡，也有不同的發展方向。大西部區域、南部、阿帕契與中西部區域、東北鄰近工業區歐洲移民最早遷入的地方等地都有多樣的社區林業發展景象。美國原住民族印地安人與社區林業運動間的議題雖然在本書中著墨較少，但作者嚴肅地指出這並不意味原住民族的議題不重要，反而是因為其涉及主權的主張、資源的控制等項目，以本書欲呈現的社區林業歷史脈絡比較無法窺其全貌，故未能詳予討論。

七、小結

綜合以上的個案與討論，社區林業係發展自社區居民對森林資源倚賴度高的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尼泊爾、泰國、坦尚尼亞等，再逐漸為已開發的工業國家所認可與引進，如：加拿大、美國。歐盟的經驗則是比較特殊與多樣化。顯而易見的是發展中國家的社區林業經驗較已開發國家成熟，且所涉及的層面較廣，也較有配套的法律規章與措施。總的來講，缺乏體制上的機制以連結並確保社區投資森林的努力是社區林業運動的焦點之一，如何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結合經濟(社區發展)與環境以提升社區居民的接受度與參與度，則是社區林業實務最大的挑戰。為此社區林業重視社區與森林的不同權益關係者組成的異質現象，將重點放在生態系與行動者的健康及社區集體的福祉上。培力

(empowerment)是這類社區概念的主軸，其追求比較參與式與民主的目標，但不盡然是自治的訴求，強調決策過程裡有效參與的能力，特別是體制機制上對不同群體參與決策的安排。

第二節 國內的社區林業概況

一、概論

我國森林經營管理，囿於歷代政權為加強對自然資源的掌控以求國家全體利益的最佳化，以國家力量介入山林，特別在日治時期的國有政策，奠定國家政府在森林土地與資源經營管理上的主導地位（李文良，1996、1998；陳文玉、1996）。然而，此舉卻也相當程度限制了居住於山林間原住民族的權益，造成長久以來林務當局與原住民族間複雜的糾葛關係。近年來，國內政治社會的民主開放，基層社會力有了營造與政治參與的管道及空間，仟禧年政黨輪替後，國內外政經社會環境劇烈變動，原住民族還我土地，恢復傳統領域，主張自然主權的呼聲高漲（張長義等，2002、2003），形成一不容忽視的力量。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關照其權益，促進其工作、社會福祉與部落發展，已然成為國家政策重要的一環，行政院更於近期通過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未來國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體制，如：林業、自然保育、水資源等，與原住民的關係勢必愈趨緊密（張長義等，2002、2003；林務局，2002b）。

比起國際社會我國社區林業的發展可謂起步較慢，在國際的潮流與國內重視與原住民族互動關係的脈絡下，林務局在2002年推動「社區林業 - 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以『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的精神，主動邀請在地居民參與。林務局的社區林業本質屬政府計畫導向，採三階段實施的原則，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為基礎，力求建構政府與在地社群及社區組織的伙伴關係，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旅遊及相關林業建設，以臻森林生態系的永續經營（林務局，2002a）。2002年底，林務局將社區為基礎的取向推廣至防災、企畫管理、保土保水、造林綠美化、與生活育樂等林業管理的工作要項，進一步揭櫫全面性社區取向林業經營管理的政策（林務局，2002b）。

二、社區林業的執行機制

（一）成立推動小組：社區林業計畫設置局級、處級與工作站級的社區林業推動與諮詢團隊，其主要目的除了推動與執行社區林業計畫外，也是因應包羅萬象的社區議題。局級以諮詢與政策擬訂為主，林管處級則是實務推動導向的小組。工作站直接面對社區，是社區的顧問小組。在社區方面，則接觸社區裡的領導者、有理念的人，由社區自己去推廣他們的想法。

- (二) 輔導團隊：輔導團隊的概念借自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的社造中心的概念，係 2004 年才開始啟動的機制，初期在各林管處以辦理觀摩研習為主。輔導團隊或學術團體可扮演第三者來協助林業單位與社區的溝通，在諮詢協調與學術輔導上做出貢獻。其可以是大專院校相關森林系所老師、相關協會、保育團體、社造團體等，除了專業上與林業管理較為契合或接近，對法規也有一定的瞭解，在相關的技能知識更能對基層同仁或社區組織提供不少幫忙。
- (三) 巡迴訓練與座談：社區林業的推動初始曾調訓相關人員，正式推動的第一年則巡迴各工作站，跟基層同仁宣導計畫內容。2003 年則在修訂相關審核機制後，首次會同育樂以外其他組室，至各林管處進行巡迴座談，除宣導全面推行社區林業的內容外，聽取基層的意見，進行雙向的溝通。2004 年的重點則是前項所言的以各林管處為基礎的各社區觀摩研習。
- (四) 第一階段社區林業：社區林業計畫配合社區組織的情況，及其與林業經營管理間的互動程度，還有計畫的規模，而有階段化的設計。本階段的計畫申請以十萬元為限的小額經費為主，對社區做拋磚引玉的誠意釋放，也是一次機會的提供，藉此瞭解社區的能力與態度。一個社區組織只要能提出執行成果，核銷經費，每年最多可申請四次社區林業計畫。計畫執行中，林管處或工作站會派員參與，以瞭解其執行的狀況。原第一階段的計畫申請接由總局審查，直接撥付，自 2004 年 8 月以後，則由各林區管理處自行審查。社區區林業第一階段是個社區培育與規劃的過程，目的在讓社區認識社區林業，社區進行內部意見的交流與整理，林業單位從而輔導與協助，使社區能在未來協助林業的經營管理工作。以往林務單位多習慣將工作或重任付與學者、交給專家、交保育團體、學術單位團體，從來不太習慣跟社區合作。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的用意就在促成彼此的了解，從中瞭解誰可以與林業單位發展出和諧的夥伴關係，具能力可以真正交付重任，也是篩選淘汰的過渡期。其工作重點在教育跟訓練，理念的宣導，理念輔導，培育人才，凝聚社區共識，找尋與建構對口的組織。第一階段是最累，最需要人力投入的階段。
- (五) 第二階段社區林業—業務整合：社區林業第二階段原則上是以業務資源的整合與未來工作計畫的整體規劃為主要範疇，希望在各方面都能平均發展，俾能促進社區的健全發展。各林管處組有跨課室的團隊，也邀請學術

團體為加入第二階段的社區提供專業的協助。任何社區只要能在二年內連續執行完成四次第一階段的計畫，並與林管處配合良好，即可申請第二階段的社區林業計畫。第二階段預估大致可有四年的時程，第一年是整體規劃：加強社區內部共識凝聚及人才培育、資源調查。第一年結束時必須提出清楚勾勒出未來三年的行動計畫。然而由於社區林業係新近開始推行的政策，尚無任何第二階段的操作經驗，所以林務局除了採取作中學的思維與作法，目前三個第二階段的社區皆是社區組織稍具成熟，已有一些社造運作經驗。

(六) 第三階段協同管理(共管): 社區林業第三階段的目標是「共管」—協同管理或共同經營林業資源。其需要經過專業評估，以合理使用社區的自然資源。由於每個社區都有不同的環境與脈絡，都需要個別考量，第三階段的社區林業目標很難有一套完全一樣的辦法。目前林務局第三階段的社區林業內容尚在願景建構的過程中，其擬以個案與經驗的累積，積極思考雙方權力互動與是否涉及法令的調整與修訂的議題。也有同仁提及有些狀況與個案或者可以思考讓原住民族來管理。

三、目前執行與申請狀況

第一階段：截至 2004 年 8 月止，共計有超過 330 個社區組織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已投入近四千萬經費。

第二階段：目前有三個示範個案，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社區)、高雄縣三民鄉民權社區。每個個案皆已進行整體規劃，並進入實質建設的階段。

第三階段：尚在構想中。

第三節 相關執行經驗檢討

一、 國際社區林業經驗回顧

- (一) 政府主導的社區林業計畫，主要的關鍵在於職員的訓練（通常稱作「重新適應」或職員思想上的「典範轉移」），林業機構的組織再造和組織及強化地方社群。
- (二) 社區林業也為社會運動的一種型態，是對在地社區（群）與原住民權利的呼應。
- (三) 政府與社區的相互信任在社區林業實務操作中極為重要，泰國的案例提供宗教與傳統生活智慧的經營管理模式。
- (四) 培力、社區公正的收益生產及生計維持、由在地社區進入與控制森林的權利、生態的永續與保育以及資訊的交流型態被用來評估社區林業網絡的有效性。
- (五) 國際相關社區林業的推動網絡透過訊息傳播、學術研究和工作坊，對各國社區林業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 (六) 不能忽略地方特殊的社經政治脈絡，必須從在地經驗中學習。
- (七) 雲南社區林業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完成國家政策的改革及在社區與林業機構營造在地能力與共識。傳統的森林知識的保留與農民更多主動權的機會將提供成功的開始。
- (八) 網絡系統功能強大，可扮演互動溝通、中介調解與資訊分享的角色，然而需要與社區取向的組織建立起穩固的互信，並調解公民社會與政府不同的觀點。
- (九) 網際網路在教育宣導與調查研究上的潛力。

二、 社區林業本土意涵的建構

- (一) 社區林業是社區關懷與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的結合
- (二) 社區林業是林業經營的工具
- (三) 社區林業的推行機制需要配套，特別是輔導團隊與教育訓練方面
- (四) 社區林業雖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社區培力；第二階段整體規劃；第三階段協同管理。但各階段的計畫應可混合應用，如組織培力的部分可持續申請第一階段，而以第二階段做社區與區域的整合

- (五) 社區林業可全面在林業管理上運用，特別在林政上有莫大潛力。
- (六) 社區林業的推展首重觀念，耐心花時間的溝通協調互動與社區培力，中長期則需考量利益的分享
- (七) 原住民社區的營造需要重視生計的問題，要更多的投入、耐心與寬容
- (八) 工作團隊輔導要積極主動
- (九) 政策擬訂與推動，基層與社區都需要更多外來專業的協助與整合
- (十) 社區林業的推動宣傳不足、認知差距、人才專業不足、組織文化與行為典範尚未轉移成熟，需要長官多支持
- (十一) 社區常有政治介入、領導者觀念、人事更替、急功近利、內部派系與外來干擾的問題
- (十二) 社區林業大幅提升林務局的形象，也在與部落溝通、防火等個案上初現功效
- (十三) 未來推動需要多領域的智庫、整合的團隊、人際溝通與社造的教育訓練、多關心社區的需求
- (十四) 階段化宜有更多元的思考：多向的進程、彈性的思考、組織培力應是任一階段計畫的核心組成
- (十五) 社區林業的意義係由每一階層與每個行動者所共同建構

三、 其他相關個案的回顧：

幾個較深入觀察的原住民個案，發現幾個重點：原住民地區觀光服務業發展快速，是社區林業可以著力的重點之一；步道的整建、擴建與新建是原住民地區觀光服務業發展常遇到的問題；原住民部落普遍希望在狩獵與傳統領域的議題上能獲得善意的回應；發展與原住民部落互動的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的原則甚為迫切。

四、問題與重點

(一) 社區林業是什麼？

由計畫的規劃與發展來看，社區林業的計畫最初是以社區營造的方法/為工具，來推動森林資源的保育，最近則有推廣至社區取向的林業管理的現象。

(二) 社區林業的目標是什麼？

基本上是提升、促進或維持森林經營管理的效能，實際上則包含更多元的功能。

首先是公眾形象的改變，這在原住民社區/部落與工作站基層的同仁訪談中特別明顯。早先由於歷史演進與國家任務的執行，有些原住民族部落對森林及其所蘊含的各類資源的價值與功能認知跟以工具論為主的經濟發展思維不同，無可避免地造成其與林務局呈現比較緊張的關係。由於社區林業計畫的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與林務局互動與溝通的管道增加，增進彼此的瞭解，雖然有些長期與林業單位關係緊張的部落對社區林業政策的善意仍持保留態度，雙方關係有明顯的改善也是不爭的事實。但到底社區林業計畫的長期目標是什麼，各方有不同的解讀，在工作站基層同仁間發現對此迷惑的現象多，在原住民部落則憧憬滿滿，在計畫規劃階層則是有想法，作法作中學。

（三）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

相關作業流程與知識的傳播仍顯不足，在工作站基層，甚至管理處層級，還是有許多同仁尚未能掌握社區林業計畫的重點與精神。

- A. 基層與育樂以外的其他部門在計畫流程上的參與略顯不足，由於參與不多，主動意願就不高。
- B. 許多同仁以多年的體驗與經驗對社區部落的參與仍持保留的態度。
- C. 許多同仁反應進入社區處理人的問題的知識與技能需要支援。每個個案的資源與經費仍嫌有限。
- D. 社區林業計畫缺清晰可見的中長程目標。

這些意見的反映顯示過去林業管理與社區的疏離，人的因素或者是未來亟需涵蓋的工作重點之一。另外，社區計畫似乎缺乏一可持續的發展機制，也是國內社區林業政策是自去（2002）年才開始，在許多方面皆在起步階段，相關的個案與經驗也尚在建構中，難免像嬰兒般跌跌撞撞。從年初的全面推動到年中過後開始的巡迴座談，其實社區林業計畫已逐漸成形，尤其巡迴座談與公文及訊息分享有政策回饋機制的味道，是相當不錯的構想，也得到不少的掌聲，時間可能是社區計畫在執行上最大的挑戰之一。

（四）小結討論

這些觀察或接收到的反映可以分為：操作與策略兩個面向來討論。在操作方面，這些訊息顯示社區林業計畫（或說政策）是由局本部到林區管理處到基層的一項由上到下的執行方式。早期由於計畫的執行尚未十分成熟，所以決策與權能皆集中在局本部，目前則逐步涵蓋其他部門與地方林管處基層，並要求工作站的參與。這操作部分最大的困擾可能是在基層進入社區/部落的意願、能力與知識上

面。部分基層同仁反映不知如何運用社區林業計畫，不知如何適當與社區/部落互動溝通等等。在策略方面，社區林業屬計畫性質，目前雖然是重點政策，但因為沒有體制化，跟國家總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連結的正當性不足，所以所謂的中長期目標就有較高的不確定性。但社區林業計畫採取的做中學的調適管理的取向，卻也是計畫的一大特色與優點。或者在這策略方面，特別是執行的部分多一點各階層的參與，成效會更好。

對於基層同仁反映的知能與資源方面，或者可以利用在職訓練提供同仁學習及與其他學門專家學者認識的機會；另，文建會在各區設置的社區營造中心與營造點，也是橫向資源連結與整合的契機；設置區域輔導團隊，配合相關權能的下放，或者也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四、國內社區保育個案經驗的參考

國內近幾年有幾個比較成熟的社區保育個案，其發展經驗或者可提供社區林業做參考，如：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湖本村社區營造與山美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以組織、運作機制，在計畫目標上與保育的互動，其他大環境架構的配合幾個面向來看，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盧道杰，2001c、2002)

- (一) 政府在遠距巡護能力上的限制、法規制度的僵化
- (二) 民間團體在棲地經營管理上由於在地優勢與非正式的架構的確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 (三) 相關棲地保育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思維在形塑社區保育計畫方面也有著一定的影響。
- (四) 棲地的經營管理需與在地社群的需求相契合。
- (五) 經濟誘因是在地社區持續參與的一個重要的影響因子，利益分配宜注重透明化與公平性。
- (六) 政府官署是引介民間社會力進入棲地經營管理的場域的關鍵：總的來說，在國內，政府是社區營造與社區保育的個案最重要的經費來源，政府機關的賦權與法規架構更提供了社區組織運作的空間。
- (七) 社區組織的建構是社區保育計畫基本工作之一，三個個案在初始階段皆屬自力自發自主的型態，也都有社團法人的資格，倒是與社區有不同的的連結：促進會在無尾港周遭聚落就只是眾多社區組織的一個；湖本村的情形與無尾港類似，但其係由村長領導，有民選的行政權力與資源作基礎，影

響範圍較為全面；經營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山美社協則除了有村民大會的授權、會員占部落總戶數的比例高、運作機制類似傳統部落會議的型態、又有足夠的收益與社會福利措施來維繫居民的投入及對組織與機制的認同。

(八) 社區治理需要權益、責任與能力的整體討論。

第四節 社區林業計畫總結回顧與政策建議

一、在政策層面上：

- (一) 回顧過去一年多年社區林業的計畫執行，在基層現場也已相當程度獲得社區與部落的善意回應，在親民與形象上頗有成就，各界認為社區林業的方向值得肯定，社區取向在林業管理的應用有無限的空間，建議繼續加強推動。
- (二) 在社區林業計畫的永續性上，體制化與正當化是需要面對的議題。社區林業體制化的思考：社區林業宜明列入國家森林經營策略與林業單位的組織任務中，並思考在森林法與相關法令中應有的空間。
- (三) 諮詢體系的建構：林務局或甚至農委會可設置社區林業諮詢委員會，涵蓋各種不同的專業，特別是社造、社區保育、環境規劃、傳統或文化產業發展、原住民事務、法律、城鄉規劃、社會心理、生態保育、地政、地理等傳統上部屬於森林專業範疇的領域，以智庫的方式協助行政單位的政策與施行。
- (四) 就長期目標而言，建議以政府、共管、私人與社群的綜合治理型態來加以思考。在面對社區方面，也許社區組織自主性高，組織運作與領導輪替較成熟，具對外爭取與整合各方資源的能力者，較可能與林務局形塑可擔負責任的夥伴關係。
- (五) 社區林業需要基層展現與高層支持，我們都在建構社區林業。

二、在社區林業計畫內容方面：

- (一) 社區林業的階段化，宜有多元多向的思維：社區與林業（或森林）的關係是相當多樣的，有些個案需要林業單位強力主導，有些社區傾向倚賴政府，有些社區可以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有些則是可以自我管理，還能有不錯的效能。又社區組織的社會正當化過程耗時甚久，過程起起伏伏，短程的效益不見得確保經營的永續。再者部落／社區就像人際關係般需要時時刻刻進行的營造，不能以當然爾視之。所以，不盡然所有第一階段的計畫一定得晉級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計畫也可晉回第一階段；以目前的環境而言，建議將重點放在第一階段上，第二階段的計畫內容與範疇則需要更多面向更廣度的思考，甚至部分所謂資源永續利用與賦權的動作皆可以在第

二階段試行；至於第三階段共管的願景，建議改為夥伴關係或協同管理，至於權責的互動則需要更深入的研究，似乎不必急於一時。所謂做一保二想三。

- (二) 對由第一階段晉級第二階段的標準而言，建議對已有完整社區組織，且運作成熟者，彈性處理。
- (三) 在政策的需求下，或者林務局應再挑選幾個第二階段的個案進行操作上的研究與探討。
- (四) 巡迴座談、個案經驗分享的回饋學習機制應持續，可印行參考手冊或在未來的專屬網站上登載，以期能將經驗分享，乃至政策的回饋機制再具體化。
- (五) 社會林業需要更多研究與個案累積的協助；社區林業培力工具與所需知識；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內容豐富化、多樣化、多向化；社區計畫永續 checking list 的思考；經濟誘因、社會文化、組織運作、政治等；原住民權益的問題；建構協同管理與夥伴關係；在地傳統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法規的調適空間；林業專業的再思考等。
- (六) 國際相關社區林業資訊與經驗：國外個案顯示相關資訊的流通對社區林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在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今，建議林務局持續國際相關資訊的收集，建立可學習與分享的社區林業知識庫，設置網站以利流通。也可思考與幾個重要的國際社區林業網絡交通往來，交換資訊與經驗，甚至派員參加訓練研習。

三、就操作執行來講

- (一) 基層執行力的加強：需要加強第一線基層的培力工作，包括：在職訓練、團隊輔助、政策溝通與資源的支援。
- (二) 社區林業的宣導與教育訓練不僅林業單位需要，更需邀集社區與部落相關幹部人員參加以普及至社區部落。
- (三) 人際溝通與社區營造的知能是訓練研習的重點項目。
- (四) 輔導團隊可多元的思量，包括與文建會、衛生署等部會團隊、輔導系統的橫向聯繫。短期可以印製參考作業手冊為主，將來能協調在社造的知識、資源與團隊輔導上有統整連結的機制與管道。
- (五) 示範個案：建議每年辦巡迴，也辦各處示範個案的觀摩，讓基層能表達其問題，讓部落社區自己說話，讓社區林業的政策擬訂就像社區林業本身一

樣富有基層現場的實務導向。

四、 對基層與原住民互動的建議

- (一) 宜有更大的耐心與包容、開放的態度
- (二) 宜能瞭解其脈絡與背景
- (三) 宜待之以誠
- (四) 試著以其立場來思考
- (五) 清楚法規上的限制，不要做超乎能力範圍的承諾，試著與部落一起努力尋求最大的共識

第七章 田野個案的參與及觀察

在田野工作裡，本研究係以可樂社區與三棧社區為主要的資料收集對象。可樂社區的選擇在於其位於閣口，有數個相當活躍的文史組織，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間在生活面與執行面都有許多的互動。三棧社區則是今（2004）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戮力支援的區域，雖然三棧不是位於鄰近管理處所在的區域，卻也是扼守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南入口的據點，在整體經營管理策略上，自有其重要的地位。再則三棧社區距離管理處所在較遠，在日常的連結互動上也較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以護溪計畫為基礎的互動連結更落實自然保育的精神，其發展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的影響，特別是與區外鄰近社區間的互動連結，值得深入觀察與評估。

第一節 周遭社區對國家公園的期盼

一、社區的組織期盼

可樂社區是本研究團隊在田野中首先造訪的對象，其文史工作室或社區草根組織團體活躍積極的動能令人印象深刻，在整個研究過程中，透過文化台灣協會，本研究團隊一直與在地的一些文史工作者，或說社區的民意領袖，保持密切的聯繫。藉助於這點點滴滴的參與觀察及訪談，研究團隊發現，可樂社區的這些文史工作室或草根團體皆雄踞一方，缺乏橫向的連結。終究其原因，可能是家族背景來源的差異，可能是族群意識的不同，專注領域的落差，更可能是因為資源競爭所造成的隔閡。姑不論其在資源爭取與分配上的一些糾葛，各工作室與社區草根團體在相關文史或是民族藝術的投入與專注，實在令人敬佩。以其源源不斷的使命感與在地聯繫的脈絡，就是旺盛基層社會力的最佳寫照，也可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可以思考互動的對象。另外，各工作室與社區草根團體創制成立的初衷多少都有促進社區發展的意涵，隨著個人能力、影響力與領域的不同，其著重的面向也有所不同。在田野工作中發現，這些工作室與社區草根團體都有連結傳統文化與藝術跟產業及社區發展的概念，但是在整體規劃與動線鋪陳上則多出現力有未逮的疲態。這是其對國家公園管理處期盼最深的地方。以議題來論，可以

整理出幾個項目出來：

- (一) 社區納入國家公園整體觀光旅遊系統的思考：在這個主題裡訴求的是將國家公園的觀光旅遊系統延伸至社區，傳遞相關訊息給遊客，讓遊客能得知社區裡所富含的一些觀光據點與文化資源，藉此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或者這件事情可以是由鄉公所或縣政府以區域觀光旅遊動線連結的方式。來做整體的考量。但若考慮到善意與互動機會的開創，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主動來進行相關的規劃，並付諸實行。透過相關觀光旅遊系統延伸的另一層意義是相關旅遊品質的提高，也就是說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利用這個管道，輔導與扶植社區相關的服務產業，甚至導入證照制度，以能全面提升社區的相關產業，進一步在產業行銷上做出貢獻。
- (二) 導覽訊息的提供與合作：以社區最擅長的是地方的文史訊息、民族藝術、地方脈絡等，其呈現出來的與國家公園系統制式訊息不同的另類人地關聯，其不僅可豐富導覽素材的內涵，更是國家公園與社區連結互動的最佳途徑之一。倘能進一步思考在地解說員的認證制度，或者可以有像桃米社區一般的發展願景。
- (三) 文史資料的出版與研究：社區文史工作室與草根組織所收集的資料與研究的主題通常與國家公園的土地與人文歷史有很強的連結，其全心全意的投入更是一股可持續力量的表現。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可嚴肅地思考如何善用這股蓬勃的基層社會力。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耗費經費預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的研究，其不僅少能有累積與連結，且無法顧及深度與廣度，倘能與地方文史工作者共組研究中心或建置資料庫，或可兼顧深度與廣度，發展出自主更新的維護機制。至少在補助出版方面，國家公園可以有一些管道來協助相關文史資料的問世。當然這其間尚涉及複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還有部落自主性的培力。
- (四) 社區的整體規劃：這個議題或者可以視為閣口類似經濟部商業司或中小企業處在各地協助辦理的形象商圈作業的一種延伸，也可以是類似社區總體營造裡，透過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不同預算，所進行的社區公共空間的營造。由於此項議題涉及經費預算較高，且需要在社區內部建構出溝通互動的管道或機制，在操作上有些困難度存在。但是，這個議題可以提供國家公園與社區全面性接觸與互動的機會，更是切入社區民眾生活層面的絕佳管道。就如同下節所陳述的三棧社區的個案一

般，其影響極為深遠，應該被列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社區互動連結的中長期目標。

- (五) 傳統領域與民族生物學：傳統領域在最近幾年逐漸受到國內政治的重視，森林法也因此修法保障在地原住民族部落在其傳統領域範圍內的優先採集利用。透過傳統領域的討論與現場會勘可以實質地提升部落社區族人的人地連結關係，不僅在相關民族生物學的收集方面，解說素材的人文意涵方面有所助益，更是實質建構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夥伴關係的關鍵所在。本議題目前的敏感度尚非常高，也由於涉及法規與權限的再分配，或者可以列為長期的目標。
- (六) 產業發展的連結：部落社區最重視還是生計的問題，配合前述的觀光旅遊系統的連結、文史資料庫的建置、社區整體的規劃等，如何協助園區鄰近部落社區發展生態產業，以能在園區周遭形成一圈漸次的緩衝區域，可能是國家公園管理處一個相當大的挑戰，也是社區居民對國家公園期盼的關鍵核心。跳脫傳統的疆界思維與保育立場，讓社區部落能夠有發展的空間，其實是國家公園與社區互動連結的關鍵議題。

第二節 一個工作坊的觀察

由太管處委託文化台灣發展協會假今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進行的『太魯閣青年參與社區保育與文化溝通工作坊』是另一個本研究團隊觀察的重點，我們的重點在於從工作坊的規劃、執行與參與人員的發言中收集資訊，評估相關的政策典範與操作思維，俾能配合其他資訊對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族社區的互動提出一些建言。

太魯閣青年參與社區保育與文化溝通工作坊的舉辦源於太管處將促進原住民族互動列為重要政策，而希望透過輔導原住民青年保育觀念與解說技巧，培養其與在地知識連接的能力，期能建立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雙向溝通的管道，提振其鄉土情感並增進原住民青年對於家鄉的關心與回饋。配合管理處在大禮大同社區的計畫，該工作坊的目標原係針對砂卡噹溪鄰近部落社區的原住民族青年，後由於執行時間匆促，也為擴大參與面而涵蓋其他鄰近社區青年與關心原住民文化人士。工作坊的目的在引介在地的傳統知識，希冀參與人員能對太魯閣族文化與土地及自然資源地關連有所認知，並能思索部落、社區產業及發展跟國家公園的連結。

該工作坊最大的特色在於相關引言人或個案經驗分享多優先考量在地文史工作者，另為能擴大參與者的視野，特別邀請數個在社區營造或社區產業發展方面素有成就的社區分享其歷程與成果經驗。以解說素材而言，是民族植物學在摺頁上應用的延續，進一步將人與資源及環境的連結鑲嵌整合入環境解說或甚至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實作中。

雖然整個工作的操作有些瑕疵與混亂，但總體而言，傳遞了國家公園亟欲與在地原住民族對話的訊息及善意，也能在適當的場合中加添在地文化與族群自主性的元素。這可謂是一場另類的工作坊，希望其能為後續更開放、更人文、更在地的互動機制做出一些貢獻。

觀察從規劃、執行到回顧的整個流程，本研究團隊也針對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族的面向，提出一些觀察到的現象：

- (一) 管理處在議程的擬訂與相關行程的控制上的強主導性：這是行政執行的特徵，主在維持該有的操作品質與確認跟政策目標的契合，原不必大驚小怪。我們在此提出此點其實也是一種反省與回顧，因為曾在工作坊中有在地原住民朋友一再提及，為什麼不是由在地原住民團體來承辦，我們在社

區林業的執行經驗中曾遇到類似的狀況，而的確讓社區組織自行發揮，委辦單位居為輔導角色，更能促進社區自主的性格及其與委辦單位互動的意願。

- (二) 工作坊仍多單向的指導，少雙向的溝通：這也是一般會議、研習的通病，問題出在原初的設計，也是課堂時間過於短促，在有限的時間中，一方面要傳遞訊息，又要兼顧開放互動，常陷入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困境。
- (三) 參與人員的異質性高，造成學習動機與成效的混亂：也許該工作的設計比較適合有社區工作經驗的參與者，對於社會經驗生澀仍在學的年輕學子而言，恐怕觀念的引薦多於實質的貢獻。

第三節 三棧社區巡溪護漁保育行動

一、背景介紹：

三棧社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景美村位於秀林鄉偏東之中央，西依中央山脈之加禮宛山，北鄰秀林，南接佳民，東以蘇花公路與新城鄉康樂村為界。景美村主要可分為兩個聚落：即三棧、景美（舊稱加灣，或稱卡奧灣），三棧原隸屬於秀林村，景美屬於佳民村，1953年，兩者才歸併為一村，初名加灣，兩年後改名為景美。該村共有15鄰，加灣社區為1-9鄰，三棧則為10-15鄰（蔡迪清，1999：36）。

三棧位於三棧溪畔的河階地上，呈半圓形，具有相當封閉性。三棧溪流經社區，將社區切分為兩個部分，其間以三棧橋相接，因此，當地人習於稱呼對方所在地為Sipaw（西寶），意為「在河對岸的意思」，社區面積不足0.2平方公里。蔡迪清（1999）將三棧分為內三棧與外三棧，內三棧位於河右岸，包括12-15鄰，其主要建物如：三棧國小、三棧社區活動中心、基督教長老教會、天主堂、真耶穌教會、公墓、社區圖書館、堤防、水圳、入山管制哨及一座軍營等¹²；外三棧位於三棧溪左岸，包含10、11鄰，緊鄰九號省道舊路旁，重要公共建設有三棧派出所（蔡迪清，1999：38），聚落後方，與富山石礦場和榮工處北三棧礦場相鄰。

三棧社區的居民主要是以太魯閣族為主，據廖守臣（1977）統計三棧社區的人口以巴拉旦社人為最多，占本社總人口數27%，其次為道拉斯社人及卡拉卡社人。若以其分佈地區而言，原住於三棧溪下游的巴拉丹、卡拉卡、斯莫它魯及得給亞隆凱等四社合計之人口約占50%。「現在部落有四個家族，分別為Qauguan、Lotsien、Pulatan及Sumudapa，若以漢姓來分的話，四大家族為游家、李家、林家，還有就是其他混合。Qauguan家族的漢姓是李、林、游」（C2401）。

一位調查三棧南溪已五年的三棧居民說道：「南溪那邊主要是從megala那邊遷徙過來的，12、13鄰的遷徙過程，12、13鄰叫做Qauguan，14、15鄰叫做Pulatan，我們現在這個社區，外面稱他為Pulatan，10、11鄰是Sumudapa，或是叫做Lotsien」（C2303）。

二、三棧溪護溪巡守工作的發展歷程

¹² 現在軍營已經遷走。

三棧溪與立霧溪、大甲溪、濁水溪、木瓜溪並稱太魯閣國家公園五大集水區，立霧溪流域佔園區面積的 2/3，三棧溪則佔了 1/10。三棧溪發源於花蓮縣秀林鄉境內，於新城鄉出海，地層歷經多次造山運動及溪水的切割，造成了險峻的峽谷地形，素有小太魯閣之稱。三棧溪有兩大支流，三棧南溪及三棧北溪，各具有不同的風貌，北溪發源於塔山（海拔 2449 公尺）南麓，南溪集水面積較大，發源於帕托魯山（海拔 311 公尺），流長 24 公里。三棧溪總長約有 24 公里，流域面積則為 12,300 公頃。

三棧社區由於鄰近台九線交通便利，每逢週末假日即有大量的遊客湧入社區進行戲水、烤肉等遊憩活動；此外，因為當地溪流生物資源豐富且多樣化，亦有許多人在三棧溪流域進行電魚、毒魚等危害生態環境的活動。為復育及保育三棧溪生態環境，三棧社區從今年 4 月 12 日起，在三棧溪全流域目前進行河流封溪護漁，接下來此部分要探討三棧社區進行封溪護漁的歷程。

三棧社區的護溪工作是由少數人開始發聲，如：鄉民代表、部落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等。早在四、五年前，教會牧師參訪了達娜伊谷後，有意將達娜伊谷的護溪觀念與經驗帶到部落，「與達娜伊谷相比，我們的環境非常好，因為我們的溪是封閉的，要進去就得經過我們部落，而且水直長又漂亮」（C2401）。

但這樣的意見部落一開始難以接受，由於社區許多居民依靠著撿拾玫瑰石、捕抓毛蟹、魚、蝦等溪流自然資源為生，而護溪則會切斷了這些經濟收入，因此剛開始溝通護溪時，便遇到阻力。在護溪的剛開始階段，村長及社區裡靠撿拾玫瑰石及捕魚為生的居民對於護溪相當的反對。「護溪（的想法）從 90 年 1 月才開始，因為社區有許多反對意見與政治角力，因此從 93 年才開始護溪，亦就是三年後才開始在護溪。護溪當時有兩股勢力，各有各的想法，各有個的資源，一方是代表，另一方則是村長」（C2301）。

92 年 6 月 15 日，社區內召開了村鄰長第一次護溪座談會，社區內的居民透過座談會凝結社區對於護溪的共識。後來，同年 9 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亦是多任鄉民代表的游代表，帶部落居民參觀新竹縣尖石鄉石磊、玉峰村，回來之後，都對於三棧的觀光發展潛力相當樂觀，「我們的溪流環境比其他地方更適合護溪，在於我們離海的距離近，從部落到出海口僅有一、兩公里，迴游性的魚類及毛蟹會回來，而且又有公路經過，交通十分便利，到花蓮或者太魯閣都很近。」（C2101）

在社區的意見整合之後，92 年的 12 月，鄉公所召開護溪協商會議，達成數

項共識，包括：三棧溪全流域進行封溪護漁，由於三棧溪全流域分別隸屬於秀林鄉及新城鄉，所以需函徵新城鄉公所同意。另決定封溪護漁的時間為一年。

93年1月三棧社區成立護溪管理委員會，由景美村村長林樹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兼任鄉民代表游秀珠擔任副主任委員，原本在護溪發聲時對立的社區兩大政治力領袖，正式站在同一陣線一起推動護溪。

93年1月5日，鄉公所、縣政府漁業課、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鄉公所、縣府漁業課、水產培育所、景美村辦公室與三棧社區發展協會到三棧溪進行現場實勘，評估封溪護漁可行性與確定公告牌設立地點與數量，會勘後決議設置七處告示牌誌，並確定設置位置，並決議於牌誌設置程序完成後，呈報縣政府核辦護溪說明會。同年1月，秀林鄉公所亦提報了花蓮縣政府自然保育計畫「秀林鄉三棧溪全流域護溪計畫」，交由鄉公所農業課會辦，計畫由93年1月1日執行至93年12月31日，擬解決三棧溪大量遊客所帶來的垃圾污染、捕撈溪流生物、及生態破壞之環境問題，希望透過計畫對溪流沿岸進行環境管理及維護，並藉由生態系及在地文化的保存，活化社區的生態觀光產業。該項計畫的工作項目包括了：添購護溪巡守人員所需之通訊器材、交通工具、照相設備、手工具、割草機具、環境整理器具等工作器材；辦理護溪宣導講習及印製護溪宣傳DM。

93年2月，秀林鄉公所彙整歷次會議記錄、封溪護漁詳細地圖、告示牌設立地點位置及照片等資料呈報縣政府漁業課。另外，秀林鄉公所為執行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中的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計畫，進用了12名護溪巡守人員，其中撥用9名人力針對三棧溪進行河川地保育巡查、河川環境清潔工作。

93年3月，縣政府漁業課召開三棧溪封溪護漁公聽說明會，並公告三棧溪封溪護漁。93年4月6日，秀林鄉長黃輝寶、花蓮縣許淑銀議員、三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兼鄉民代表游秀珠、景美村長林樹金及社區耆老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座談會，溝通並研擬國家公園對社區的各項補助事宜。其中，社區代表提出數項具體需求：包括興建遊客中心、規劃步道區、公廁、文化牆、文化橋、解說員及高山嚮導員培訓、巡守隊人員補助。93年4月12日，依據漁業法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縣政府正式公告護溪；4月14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縣政府原行局、鄉公所一起至三棧社區進行會勘，由三棧社區發展協會說明社區各項硬體需求，由三處單位分工負責。同月21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至三棧社區召開三棧護溪座談會，針對社區所提出的各項軟、硬體需求，與村

民進行意見溝通，會中並針對太管處及縣政府的經費補助，進行工作分配的意見協調。

目前社區發展協會向勞委會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社會型的計畫補助，申請成立三棧自然生態保育區，計畫經由勞委會核可，提供 10 名三棧自然生態保育區巡守隊員的就業機會，以銜接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 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計畫中的護溪巡守，協助部落進行環境的維護及溪流的巡守。

三、三棧護溪巡守隊的組成

三棧護溪巡守隊的組成有經過一次的變動，起初的護溪巡守隊是透過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 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一計畫而來的，人員的甄選過程是部落居民先至鄉公所或各地就業服務站登記，就業服務站人員先針對其所填具的資料及現有工作內容項目做初步篩選，然後將人員提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如：護溪管轄業務為農業課獸醫），由承辦業務人員再做進一步面試篩選。

該計畫篩選出 12 名三棧護溪巡守人員，其中有 9 個人員是針對三棧溪進行河川地保育巡查、河川環境清潔工作。公所將 9 個人員分成三組，每 3 個人一組配搭，各組有一個班長，負責事務的溝通及聯繫。「三棧的巡溪隊員有 9 名，每三個人一組，一組都有一個班長，由村長幫忙調配工作。不過他們的簽到簽退都還是在公所這邊！我們有九台對講機，其中五台給三棧，四台給銅門使用。」

（S2101）

執行期間從 93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後來，約期屆滿後又繼續留用該批巡溪隊員 6 名成員到 93 年 9 月 3 日，直到該筆經費用罄，才預告終止合約。

後來的護溪巡守隊，由於先前的護溪巡守隊執行期間只到 93 年 6 月 30 日，因此，三棧社區發展協會向勞委會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社會型的計畫補助，爭取了 10 名三棧自然生態保育區巡守隊員的就業機會提供給社區居民，由 93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原有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中的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計畫中的巡守隊員有三名留任，持續進行三棧溪進行河川地保育巡查的工作。巡溪隊員的遴選是由社區發展協會的理監事遴選出來的，10 名的護溪巡守隊員中選出一位組長，負責人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行政管理人為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巡溪巡守隊員平日的工作主要就是要勸導社區民眾及遊客在封溪護漁期間（93年4月12日至94年3月31日）不要在三棧溪全流域進行戲水、烤肉、釣魚及採捕溪流流域中動植物等行為。他們巡守的範圍涵括了：三棧溪出海口、三棧南溪及三棧北溪，配合一月份現場實勘所決議的告示牌位置，在三棧溪畔總共設立了6個巡視據點，包括了：出海口、北溪據點、部落口、活動中心、公墓、南溪瞭望台，其中南溪瞭望台分成三班制全天候有人駐點巡守（08：00-16：00；16：00-24：00；24：00-08：00）。

在人力的配置上，約略分成平地與山上兩組，平地是指：出海口、北溪據點、部落口、活動中心、公墓等據點。平常由一位固定的巡守隊員進行巡邏，另外，還會有一位山上的巡守隊員來支援機動巡邏，巡邏時間由天亮至17：00，各點間皆可藉由機車進行動線巡查；另外，山上就是指三棧南溪瞭望台據點，透過景美村辦公室跟秀林鄉公所申請經費補助，在該處設立了一個瞭望台，以利巡守隊員在該處進行24小時全天候的保育巡查。該處白天時段（08：00-16：00）只有一位巡守隊員駐守，另一位巡守隊員下來平地支援巡邏；晚上時段（16：00-24：00；24：00-08：00）分別有兩位巡守隊員在該處進行保育巡察。「平常都在社區巡，白天他們上面會有一個人下來幫忙，中午吃飯時會輪流去吃。我都從早上天亮就開始巡了，有時候遊客、釣魚的會很早就來，所以要很早起來顧。上面是4點就下班了，我都到五六點才下班。」（C2601）

巡守隊員在執行勤務期間有幾點工作規範需遵守，這些規範是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長及巡溪隊員共同開會決議的，分別是：不能監守自盜，不能喝酒，交接時間不能遲到超過8次，違反以上規範者一律開除。「代表很嚴格的，我們不能去抓魚，被抓到一次就開除。而且抓到一次要3萬到15萬，怎麼付的起？」（C2603）「之前曾經發生過小問題啦！就是有巡守隊員下了班之後，因為喝醉酒，還穿著制服在社區晃，結果代表知道了就很生氣。」（C2604）

在進行封溪以來的數個月期間，巡溪隊員曾經在勸導民眾的過程中，與民眾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上次有一次巡溪隊員金金東在值勤的時候勸導遊客，結果被打。」（C2101）

熱心的村長也因為熱衷護溪事務，而曾經數度與遊客、水培所研究人員、花師環教所研究師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發生衝突及爭執。「我們封溪的第一天要去溯三棧溪，結果被村長擋了下。之前並不知道封溪，去了才知道，村長很不講道理，跟他講到快吵起來了。」（O101）「村長的態度很強勢，很難

溝通。之前 A-Ding 帶保育課的人進去做保育巡察，被村長攔下……，上次花師張老師跟她的研究生去三棧溪做植物調查，村長也不讓他們進去，後來還是透過老村長帶他們進去的。」(T4101)

三棧社區封溪護魚的限制是依據漁業法規而來的，其中並沒有具體限制游泳、入山、溯溪等行為，依法來說，民眾若事先向警政機關申請入山申請經核可後，是可以進入三棧溪進行相關遊憩或登山溯溪行為。因此在執行護溪的過程中也遭遇相關的困難。93年6月15日，在社區活動中心所召開的有效整合資源的座談會中也討論到此問題，會中達到共識，遊客進入三棧溪流域皆須獲得許可，如：國家公園入園許可（黃金峽谷以上區域屬太管處轄區）或警政署入山證，而後尚須經過社區同意，事先造冊，並註明期限，函請村辦公室或副知社區發展協會。原則上除生態或學術研究，一般遊客以柔性勸導其不要於河域中進行遊憩行為。

最近巡溪隊員發現了有社區居民違反法令至三棧南溪進行捕魚，2位巡溪隊員尾隨違法居民回家，發現該民眾在冰箱冰放漁穫，隨後報警並經由花蓮水產培育所人員鑑定魚種，該案件已經提報縣府進行處理中。在檢舉不法的過程中，巡溪隊員反應由於其不具執法力及巡守對人力上的不足，在巡守的過程中遭遇到很多困難，失去很多舉發不法行為的機會，甚至因為舉發民眾違法事宜而遭受到恐嚇。「三棧南溪瞭望台是最好的點，進出入口都可以俯看到，在執勤時很多次看到居民背著大包包從上游下來，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執法能力不能強迫他們打開包包讓我們檢查，所以，放過好多機會。」(C2604)「上次抓到那個人的巡守隊員，後來還被威脅！他們不甘心啊！要罰好多錢。」(C2101)

據巡溪隊員說，其實社區裡有哪些人會抓魚他們都知道，之前也曾經與那幾位居民溝通，詢問他們有沒有意願加入護溪的行列，可以提供他們工作的機會，但是並沒有成功。「就是那兩三個人會去抓啦！都知道是誰，只是沒有證據而已。之前也有透過各種方法要去跟他們溝通啊，問他們要不要一起來護溪，可是都沒有用。」(C2604)

三棧的護溪雖然透過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社區領導人物在表面上達到共識，但是並沒有全部的居民都認同並參與其中，由捕魚的事件可以看出，其實也有少數三棧居民對於封溪還是站在不認同的立場，依舊到山上的溪流去進行捕魚，然後進行商業買賣。「他們在哪裡交易我們都知道，在外面的橋頭，外面的人會開廂行車來，車號我們都有記，以前還會開車到社區裡來，現在不敢了。」

(C2101)

此外，除了少數社區發展協會成員、村長及護溪巡守隊之外，社區內大多數的民眾對於護溪的參與程度也不高，「社區發展及護溪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應該是缺乏民眾的參與，社區裡有參與的人就是那些人，不參與的還是依舊不參與。也沒辦法啊！大家總得先填飽肚子。另外，欠缺人才也是一大問題，有才的人也不是沒有，但是大家都在工作，沒有時間。」(C2102) 巡守隊員在護溪的過程中，有經費補助，但是社區的其他居民都還是需要工作來填飽肚子，因此，在未來護溪及社區的發展中，如何加入其他誘因讓更多數的居民能參與其中，是未來三棧社區在做整體規劃及願景思考時，需要納入的主題。

四、三棧社區發展的願景

三棧社區經過半年的封溪護漁，逐漸有些許成果展現出來，在訪問社區組織的成員及居民對於護溪解封之後部落發展願景的過程之中，得知社區民眾希望能朝生態旅遊、觀光及產業發展等方向前進。「希望明年解封之後社區可以朝向生態觀光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前進，在生態觀光的部分，首先會進行遊客總量管制，每日遊客總量不超過 300 人，黃金峽谷不超過 100 人；酌收清潔維護費；每 10 名遊客需要僱請一名在當地嚮導；規劃賞魚區、垂釣區、戲水區、溯溪區、烤肉區；魚類繁殖季節封溪護漁（4 至 6 月）；徵收垂釣費，規範一定體長之成魚方可攜走，並規範可以帶走的漁獲總重。產業發展的部分，因應生態觀光的需求，發展當地特色農業，如：山蘇、山藥、地瓜、玉米等，輔導地方居民開發風味餐。」(C2101)

透過三棧溪護溪的過程，我們看到了社區中不同立場的居民的意見，看到了護溪所帶來的社區新契機：觀光及產業發展。但是，在護溪之後的三棧社區，更長遠的願景到底又是什麼呢？「目前我覺得社區發展的最大障礙就是礦場，我希望礦區能夠離開。有跟礦區的人講過了，他們採也採夠了，山都平了，希望他們能慢慢撤。」「礦區撤走之後，希望礦區舊地可以由鄉公所規劃成生態文化園區，那裡地很平，可以蓋文史館、表演場地、跟規劃民宿區。已經跟許議員提過了，她要選下任鄉長，她也認同。」(C2101)

現階段護溪巡守到 94 年 3 月 31 日即將解封，解封之後溪流環境的維持及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該如何繼續進行下去，對社區居民來講是個很大的考驗。現階段三棧社區主要是透過社區中唯一的一個民間組織：三棧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游代表去跟外界爭取資源跟經費，包含：勞委會、太管處、縣政府、鄉公所等，爭取到的資源目前除了護溪的人力及軟硬體相關的資源之外，還有太管處委託吉獵原住民合作社在社區進行的環境清潔美化及清除銀合歡的案子正在執行中，其他包括社區美化的工程規劃案及修築步道等工程，尚待明年才會開始動工。但是，在觀察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過程中，發現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力資源的分配不甚健全，雖然在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架構裡包括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監事、顧問、總幹事、出納、會計等分工，但是實際上在進行會務的處理的人，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解封之後的藍圖規劃、收入、支出、人力的雇用等，事情很多，如果沒有健全的體制跟組織，要如何去銜接？尤其又是遇到跟錢有關的事情。」(C2102)

因此，在面對外界眾多的資源時，社區發展協會是否能妥善的在補助單位與社區之間建立良好的溝通，是否能做好資源的整合尚待後續的觀察及評估。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三棧社區的互動

太管處每年有約 1200 萬的地方補助款，原由秀林鄉 9 個村來分配，基於三棧護溪活動的特性與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的方針一致，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在今年也提供三棧社區許多協助及關懷。

在先前有提到三棧社區代表至國家公園與管理處進行意見溝通；太管處也實際至社區進行勘查及舉辦數次座談會，目前國家公園要在三棧社區協助社區進行的整建工作項目有數項，分別是：三棧社區美化整建工程、修築由社區至中美合作水圳步道、改建廢棄軍營為解說中心、協助社區清潔及清除銀合歡等。三棧社區環境清潔及清除銀合歡工作，從 93 年 5 月開始執行，預計執行到今年年底；三棧社區環境美化整修工程委託研究案與三棧社區至中美合作圳道步道工程，預計在明年 1 月一起施工。

在國家公園的立場，希望透過這樣的關懷可以讓社區與管理處建立良好的關係，甚至將來也希望可以在三棧設置蘇花管理站，目前國家公園對於在三棧設置管理站的有三個比較理想的點，分別是：三棧分駐所、社區活動中心、舊營區。目前管理處已經跟縣警局談到之後要在現在三棧分駐所的位置，以無償租用的方式來整建新的國家公園及警察單位共同辦公處所。

太管處顧及三棧社區發展以生態為基礎的觀光及休閒產業的前提，將以設置管理站，提供駐站服務，在更長遠的時間軸上協助將現在的礦區改建為生態文

化園區，俾能充分利用在地優渥的自然資源與人文景觀特色，將三棧地區化為秀林鄉閃亮的遊憩景點。

六、 小結

太管處傾力與三棧社區組織連結，投注相當預算經費協助其護溪與相關旅遊產業的發展，由於時間尚短，僅有短短數月的時間，很難觀察到較深入的長遠影響，倒是有幾個面向值得進一步釐清與思考。

- (一) 究竟三棧社區本身如何看待太管處的這份資源支援？直接一點說，三棧社區本身是否原先在其社區發展方面即有相關的發展藍圖或構想，太管處的努力與支持屬於外來的資源挹注。還是三棧社區本身尚未對其社區發展形成一定的共識，而被太管處的計畫牽引前行。如果情況屬於後者，那麼未來社區志願力量或自主社會力就較弱，可能對後續設施與計畫的執行產生困擾。
- (二) 田野調查顯示三棧社區組織的運作機制不甚完整，社區發展協會僅少數核心幹部參與，未能與理監事們良好互動，遑論跟會員與社區居民有順暢的溝通。
- (三) 太管處對三棧投注相當的資源與努力，但在公開的文件與田野收集到的資訊中仍未見整體的策略，或者是因為三棧社區位於園區外，除了經費與專業知識，太管處可以著眼的地方不多。
- (四) 田野中觀察到富士村各社區對於太管處補助與支持三棧社區的大動作十分吃味，也許因為三棧社區離管理處有段距離，直接壓力較小，太管處選擇做些操作的嘗試，但鄰近的各社區的壓力勢必接踵而至，宜審慎對待，避免傷了和氣。
- (五) 整體而言，太管處這次對三棧社區的補助計畫的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鄰近各社區產生微妙的心理作用，頗有助於未來建構正面的互動關係。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部落變遷

本研究相關文獻整理結果顯示，太魯閣國家公園充滿了先人遷徙的足跡，處處蘊含有人文的意涵。現在分布於花蓮中北部的泰雅族賽德克群與太魯閣族的部落社區，其遷徙的過程幾乎都跟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幾個在園區內與鄰近周遭的部落社區其傳統領域更是與國家公園有重疊的現象。這不僅意味著太魯閣國家公園這塊土地與原住民族間的密切關聯，更重要的是未來原住民族可能對其傳統領域，乃至自然主權的訴求，國家公園管理處如何因應的問題。以目前聯合國組織與國際保育社會對原住民族乃至少數族群的重視，甚至提出原住民族在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indigenous peoples' permanent sovereignty on natural resources）之議，國內相關法規（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回復條例）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森林法則在今年初通過的修正案中明列保障原住民族依其慣俗在其傳統領域的林地上的資源使用（第 15 條第 4 款），國家公園在與原住民族互動時，壓力勢必有越益升高的傾向。國家公園不僅應將與原住民族的互動連結列為主要的政策之一，更宜積極主動對話與釋出善意，並思考開放讓在地原住民族參與經營管理作業的空間。

二、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的關係

本研究以文獻回顧整理的結果顯示太魯閣國家公園近幾年來在與原住民互動溝通上其實是執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牛耳，從前任葉處長參與部落地圖計畫，籌畫出版「把人找回來」一書，率先設置「文化諮詢委員會」，到現任黃處長將促進與原住民間的互動連結列為重要政策之一，積極參與及支持三棧社區的護溪行動，主動與在地縣議員與鄉民代表溝通協調相關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事項等等，倘非屬首創也是業務上的突破，在經營管理政策層面上已有相當程度的重視。但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間的關係其實是源自法規體制的限制，包括：對自然資源採集的限制、營建事項的限制、土地利用方式的管制等。這些管制與限制係基於自然資源與景觀保育之所必須，然其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方式、文化習俗、部落發展等也的確造成比較嚴格的限制，特別是配合有國家公園警察隊的執法，加上國內自然保護區的設置多是規劃先於溝通協商，在地社群，尤其是權益被直

接影響的原住民族，當然會有所怨言。年前的馬告國家公園一案，曾經喊出「原漢共治」的口號，不料卻在立場迥異的政治衝撞中模糊了焦點，甚至造成基層部落內部的分裂。有人認為馬告國家公園一案係背負著歷年來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失靈累積的原罪，然在原住民族運動高漲的國內政壇，馬告國家公園一案所引起的紛爭也象徵著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的關係，或原住民族在國家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政策裡的敏感性。

三、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的經驗

社區林業係林務局於 2002 年推出以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為開始，逐漸推廣至所有林地管理業務。社區林業係回應世界林業管理去中心化的潮流，其以社區為基礎的取向，希冀能回應在地社群在發展或權益或資源控制權的訴求，借用基層社會力來提升林業的經營管理效能。社區林業可說是國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體制裡首見開放與在地社區建構夥伴關係的計畫，其先小額培力，再整體規劃，進而探尋協同管理可能的三階段操作，在短短的時間裡羅致相當的成果。最大的效益就是在地社區，特別是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對林務局的態度明顯改變，另一方面，原先工作站基層同仁以科學技術為主的工作內容也因此加入許多協調溝通的元素，而實際進行也深化了林地經營管理的典範轉移。目前有確實成效的項目包括林火防治、步道修建、生態旅遊等。而第一階段的申請作業也於今年 8 月正式移交予各林區管理處負責，隨之成立的輔導系統，希望能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社造系統做資訊的交流與資源的分享。與馬告國家公園「原漢共管」的空中樓閣比較，社區林業主動與社區互動、對話、培力的取向，我認為其與社區建構夥伴關係的可能性較高。其三階段的操作原則特別可以提供國家公園或其他部門參考，雖然許多參與社區組織對第一階段微薄的補助經費迭有怨言，但以社區組織運作的兩大門檻，撰寫與申請計畫及核銷款項而言，第一階段不僅是對社區組織的培力，也是補助機構與社區組織互動的緩衝閥。難怪乎，文建會也希望能採用其階段性的操作原則。另一個社區林業計畫的重點在於社區組織的培力上，如何醞釀出自主運作成熟的社區組織，是未來長期建立彼此委辦工作，甚或契約關係的保證。這部分恰是國家公園在與周遭原住民社區互動連結時可借鏡的所在。

四、可樂社區的田野調查

可樂社區是本研究一開始即進入的閣口社區之一，因為其社區組成複雜，

不僅族群互異，家族與職業的差異也相當大。在社區裡其實有極活躍的文史工作室與社區草根團體，其有著對自己族群文史收集的使命感，也願意配合促進社區部落的發展。可惜未能形成有效的整合平台，致使各工作室與團體各自為政，無法在資源的引進與分配上有更多的貢獻。這些文史工作室與社區草根團體除具備相當的操作能力與計畫申請能力外，對社區整體發展的意見也頗能切入重點。本研究結果顯示文史資料的出版、社區導覽、形象商圈等社區整體規劃與民族動植物學的研究都是不涉及政策與法規，而可直接施行的項目。在這方面的工作可能需要特別考量以社區為基礎的取向，注重後續的長期行動力。

五、 三棧的護漁行動

三棧社區是本研究後期的執行重點，三棧社區組有巡守隊，護漁的成果頗得到各界的讚賞，社區領導也有繼續發展生旅遊，以能進一步促進部落產業的發展。太管處藉此較遠距的保育個案切入，頗能在策略上有所成就，經費支持三棧社區進行整體規劃與相關生態旅遊動線的擬訂，也可視為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的絕佳連結，未來在三棧社區形成園區東南方進出口的管制點，對整體的經營管理頗有貢獻。研究顯示三棧本身社區組織的運作尚未臻成熟，相關護漁的主張雖逐步獲得社區民眾的支持，然社區對於太管處挹注的大量經費與資源協助並未有自主與自信的構想，這是相當值得繼續觀察的重點。雖然與社區連結與互動的方式及管道十分多樣，但若涉及長期行動力的維持，甚至內部社會力的規範，社區組織運作的正當性營造及普遍且完整的公眾參與就可能是永續操作的關鍵所在。

六、 一個工作坊的觀察

太魯閣青年參與社區保育與文化溝通工作坊的舉辦係太管處近年比較另類的研習工作坊，其旨在引介在地的傳統知識，希冀參與人員能對太魯閣族文化與土地及自然資源地關連有所認知，並能思索部落、社區產業及發展跟國家公園的連結。雖執行過程稍有混亂，參與人員也呈現多元的面貌，然工作坊作為一個傳達善意工具的功效已有所發揮，也藉此管道與在地社區組織及頭人有不錯的互動。相關社區經驗與成果的分享是該工作坊最令人激賞的地方。管理處在工作坊舉辦過程裡的強主導角色，或者可以逐步釋放，以能在未來開創更多的對話。

第二節 建議

一、與園區周遭原住民族社區的互動管道

- (一) 設置單一窗口：建議管理處能設置一與原住民互動的窗口與管道，統籌相關事宜，一方面對原住民族朋友會是相當善意的行動，也可提高內部資源的運用效益。
- (二) 從沒有立場爭議的項目著手與周遭原住民部落社區的互動：延伸導覽路線或提供遊客社區旅遊訊息即是相當實惠又有效的措施；協（補）助出版在地相關文史書籍或出版物也是不涉及立場與利益，又可以參與在地族群、社區事務的管道，但千萬審慎處理智慧財產權的議題；持續辦理相關的研習工作坊，促進雙向的溝通，整合民族生物學進經營管理的素材，會是另一項可立即執行的工作。
- (三) 擬訂與周遭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互動的操作原則：建議管理處能參考社區林業計畫的執行經驗，考量太魯閣國家公園獨有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脈絡，擬訂一套與周遭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互動的操作原則。其中建議將培力社區組織、確立普遍參與與利益公平分配的原則、階段化執行等項納入成為核心元素。
- (四) 與社區互動當力求傾聽、尊重在地的需求：國家公園在戮力於與原住民族互動的同時，也許在互動溝通的技能與知識方面也需要有在職訓練的機會，及終身學習的態度。這也是世界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能力建構的主張之一。
- (五) 以社區為主，能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精神的社區規劃與發展：以中長期而言，與在地社區互動無可避免會碰觸到社區整理規劃或部落發展的議題，為求永續行動力的建構與社區社會規範的參與，在能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精神的原則下，宜重視社區自主性的發揮。
- (六) 與在地社區的連結互動乃長期的任務，亟需層峰的支持與重視，更需要耐心、勇氣與愛心的付出。

參考文獻

- 王敏，2002，《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秉明、王敏，2002，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之研究：一個轉變中的過程，《戶外遊憩研究》15期春季號。
- 李靜雯，1998，《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所碩論。
- 李來旺、林芳榮，1991，《泰雅族原有生活形態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 林靖修，2001，《唱我們的歌--truku(太魯閣)族雪碧社區卡拉ok文化研究》，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論。
- 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憲法意義》，台北：前衛。
- 沈明仁，1998，《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海翁出版社。
- 胡幼慧，1996，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吳美枝、何禮恩譯，2001，《行動研究 生活實踐家的研究錦囊》，嘉義市：濤石文化。
- 紀駿傑、王俊秀，1998，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19期。
- 蔡志堅，1996，《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中興資源管理所碩論。
- 蔡迪清，1998，《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以太魯閣三棧部落為例》，台大地理所碩論。
- 曾振名，1995，《太魯閣群泰雅人之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
- 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91，《太魯閣國家公園三棧 / 神秘谷整體規劃言研究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 張誌聲，1996，《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所碩論。
- 張岱屏，1999，《看不見的土地--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

- 行動》，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論。
- 張藝鴻，2000，《utux gaya 與真耶穌教會：可樂部落太魯閣人的「宗教生活」》，台大人類所碩論。
- 彭琳淞，1993，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太魯閣國家公園上、中、下篇，自立晚報，7月16.17.18.日。
- 楊鈴慧，1995，《部落、族群與行動 - 太魯閣人和地區原住民的階序性認同》，台大人類所碩論。
- 楊盛涂，2001，賽德克亞族（SEJQ）族群的淵源，〈《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 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44，台北：南港。
- 廖守臣，1978，泰雅族東賽德克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44，台北：南港。
- 廖守臣，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 鄭賢女，1995，《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的太魯閣人--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絡關係》，政大民族所碩論。
- 賴文福譯，2000，《民族誌》，臺北市：弘智文化。
- Brody H. (1992) "Philosophy Approaches" in Crabtree B.F.& Miller W. L.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
- Fetterman, David M. 1998. *Ethnography : step by step*.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 Strauss, A. and J. Corbin.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USA : Sage Publications.